

國際籃球總會
國際籃球規則

FIBA

中文 版

Official Basketball Rules
For Men and Women

Valid as of October 2000
2000年10月生效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編譯出版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技術委員會

主任委員：王人生

委員：簡世豪、江正輝、馮同瑜、葉中胤
陳傳仁、劉典謨、黃朝和、沈耀海
吳義宏、曾銀助、郭正煜

英文秘書：楊永華

2002 國際籃球規則 《中文版》

發	行：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編	審：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技術委員會
翻	譯：楊永華
會	址：台北市朱崙街20號6樓
電	話：27112283・27402300
傳	真：886-2-27521562
定	價：新台幣200元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18512856號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中華民國92年3月再版

序

籃球運動源於1891年，由詹姆士·納史密斯博士（Dr. James Naismith）所創，早期並制定了13條規則。經過110年不斷修改演進，到目前仍維持8章58條之規則，以迎合日新月異的籃球運動發展之需求，期使公平合理的競爭。

國際籃總每四年一度的籃球規則修訂，已於2000年5月5日在會員大會中正式決議，通過了2000年最新國際籃球規則修訂案，今後在全世界會員國中，亦將統一採行實施，讓籃球發展跨入另一個新的境界。

本會自改選以來，技術委員會成員，均已走向年輕化、專業化的境界。此次，最新國際籃球規則中文版的編譯、校審工作，是經過全體委員先後多次長時間的逐條研討，及臨場經驗的對照，過程非常嚴謹與慎重，相當花費心思，可謂備極辛勞，這種敬業專注的精神，讓本人深表敬佩與肯定，藉此表達最高的謝忱與敬意。

2000年國際籃球規則，本會正式獲得FIBA之授權，編譯成中英文對照之版本，除提供國內各級球隊參考使用外，也深受亞洲各國籃協肯定與喜愛，反應及效果良好，足以證明大家的努力是有價值的。

最後本人更深切的期盼；我國球隊、裁判及愛好籃運的朋友們，大家一齊努力研習新規則，並能全心全力專業投入，共同肩負起推展工作，為我國籃球運動的再出發，開創新希望、新境界。

再次感謝技術委員及編譯小組所做的努力！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理事長

王 人 正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BASKETBALL
INTERNATIONAL BASKETBALL FEDERATION
F I B A

TELEFAX

+49-89-74 81 58-33

To: Chinese Taipei Basketball Association
Attn. Mr. David Yu

+886-2-27521562

CC: Geneviève Hartmann
Albert Schencking

Date: 29th May 2001

Total number of pages: 1

Official Basketball Rules – Chinese translation

Dear Mr. Yu,

Thank you for your fax of 28th May 2001.

We herewith grant permission to translate the Official Basketball Rules and Referee's Manual into Chinese.

Reference is made to the "Internal Regulations -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Proprietary Rights" which must be followed when translating the Official Basketball Rules and Referee's Manual of FIBA.

When completed, please provide FIBA with five complimentary copies.

Yours sincerely,


Patrick Baumann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國際籃球總會國際籃球新規則》 中文版之授權書

俞秘書長，您好：

本會謹藉此函同意正式授權 貴會翻譯國際籃球規則及裁判法中文版。

有關中文版的引用文獻部分，希望 貴會能於文後附上國際籃總之「附則—版權使用規定」。

誠摯希望 貴會能於中文版完成後，致贈 本會五本新書以作留存，謝謝。

國際籃球總會副秘書長 派屈克布門

2001年5月29日

編後發行語

每四年修改一次的國際籃球規則，2000年最新國際籃球規則中文版的編譯工作，經過本會技術委員會全體委員不辭辛勞，極盡心思與智慧，先後多次逐條研究審議，並集各委員多年親身經驗與心得，編譯而成，期能有助籃運提昇，真是勞苦功高。

2000年5月5日國際籃總中央委員會議，在會中通過了最新規則修訂案，本會技術委員會立即成立編譯小組，以最快速、最明確的編譯及審定，順利出版，使得籃球運動能跟上國際趨勢正常發展。

在新規則編譯過程中，也曾遭遇到一些疑難問題與判例，經過委員們不斷的討論，與交換寶貴意見，並詮釋規則中的內涵與意旨，作為佐證和參考，有效的釐清疑難問題，獲致共識。

此次，中文版規則付梓問世後，本會則當配合新規則的實施，將會分別舉辦多項的裁判、教練講習會，藉以加強觀念建立與理論的共識，導引規則正統發展，進而提昇我國籃球比賽的品質與裁判水準。

謹此，茲將編譯經過與感想，特別提出說明和報告，希望在投入龐大心力與資源的情況下，對於籃運之發展，可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秘書長

俞文蔚

目 錄

第一章 — 比賽概要	1
第 1 條 定義.....	1
第二章 — 球場及設備	2
第 2 條 球場面積和界線.....	2
第 3 條 球場設備.....	7
第三章 — 職員、記錄台人員、臨場委員及其職責	21
第 4 條 職員、記錄台人員和臨場委員.....	21
第 5 條 裁判員：職責與權力.....	22
第 6 條 職員：執行職權的時間與地點.....	22
第 7 條 職員：宣判違規後的職責.....	24
第 8 條 職員：受傷.....	25
第 9 條 記錄員及助理記錄員：職責.....	25
第 10 條 計時員：職責.....	27
第 11 條 二十四秒計時員：職責.....	28
第四章 — 球隊	30
第 12 條 球隊.....	30
第 13 條 球員及替補員.....	31
第 14 條 球員：受傷.....	34
第 15 條 隊長：職責與權力.....	35
第 16 條 教練：職責與權力.....	36

第五章	－ 比賽通則	38
第 17 條	比賽時間，得分相等與決勝期	38
第 18 條	比賽開始	38
第 19 條	球的狀態	39
第 20 條	球員與職員的位置	40
第 21 條	跳球	40
第 22 條	籃球的打法	42
第 23 條	球的控制	43
第 24 條	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	43
第 25 條	得分：中籃與計分法	44
第 26 條	發球入界	45
第 27 條	請求暫停	45
第 28 條	球員替補	48
第 29 條	不得替補的情況	54
第 30 條	球隊棄權沒收比賽	54
第 31 條	人數不足判定失敗	55
第六章	－ 違例	57
第 32 條	違例	57
第 33 條	球員出界及球出界	58
第 34 條	運球規則	58
第 35 條	帶球走	60
第 36 條	三秒規則	62

第 37 條	被緊迫防守的球員	62
第 38 條	八秒規則	63
第 39 條	二十四規則	63
第 40 條	球回後場	64
第 41 條	妨礙投籃及干擾球	65
第七章 — 侵人犯規		68
第 42 條	犯規	68
第 43 條	身體接觸	68
第 44 條	侵人犯規	69
第 45 條	雙方犯規	78
第 46 條	不合運動道德的犯規	79
第 47 條	奪權犯規	80
第 48 條	行為的規則	81
第 49 條	球員技術犯規	83
第 50 條	教練、助理教練、替補員或球隊有關人員的技術犯規	84
第 51 條	比賽休息時間的技術犯規	85
第 52 條	鬥毆	87
第八章 — 一般規定		89
第 53 條	基本原則	89
第 54 條	球員五次犯規	89
第 55 條	球隊犯規—罰則	89
第 56 條	特殊情況	90

第 57 條 罰球.....	91
第 58 條 得予更正的錯誤.....	96
A -職員的手號.....	
99	
B -比賽記錄表	
104	
C -抗議程序	
115	
D -球隊名次之判定	
117	
E -電視暫停	
123	

圖表目錄

圖 1	標準球場尺寸圖	3
圖 2	標準罰球區域圖	5
圖 3	二分、三分投籃區域	6
圖 4	記錄台與替補員席	7
圖 5	標準籃板劃法	8
圖 6	標準籃板支架	9
圖 7	籃板護墊	9
圖 8	標準籃圈	11
圖 9	二十四秒顯示器之位置	14
圖 10	國際籃球總會正式比賽場地	17
圖 11	國際籃球總會正式比賽記錄器	17
圖 12	國際籃球總會正式比賽計時鐘與二十四秒計時器	20
圖 13	圓柱體原則	71
圖 14	罰球時球員的站位	94
圖 15	職員的手號	100
圖 16	法定記錄表	104
圖 17	記錄表的標題	107
圖 18	記錄表的球隊登記	108
圖 19	得分隨登	112
圖 20	總結	114
圖 21	記錄表底部	114

本規則中凡述及教練、球員與職員等處，雖均使用男性稱謂，亦包括女性在內，僅為實際行文便利之故，尚祈諒達。

第一章 — 比賽概要

第 1 條 定 義

1.1 籃球比賽

籃球是兩隊各有球員五人出場的比賽，比賽時將球投入對方籃內，並防止對隊得控球或得分。

1.2 球籃：本籃 / 敵籃

球隊所進攻的籃為敵籃，球隊所防守的籃為本籃。

1.3 球的移動

球可向任何方向傳、投、撥、滾或運球，惟必須合乎相關規則的規定。

1.4 比賽勝隊

第四節或視情況需要的任何決勝期比賽時間終了，以得分較多的一隊獲勝。

第二章 一 球場及設備

第 2 條 球場面積和界線

2.1 比賽球場

比賽球場為長方形的堅硬平面，場內不容有障礙物。(圖 1)

國際籃球總會正式比賽場地，以及所有新建的球場，球場面積須長 28 公尺，寬 15 公尺，由界線內緣量起。國際籃球總會授權各會員單位，主辦區域性或洲際性之比賽，或各國籃球協會主辦之國內比賽，得適用現有球場，惟最低限度為長 26 公尺，寬 14 公尺。

2.2 天花板

天花板或障礙物的高度，不得低於 7 公尺。

2.3 燈光

比賽場地光線應平均而充足，燈光裝置應不影響球員和職員的視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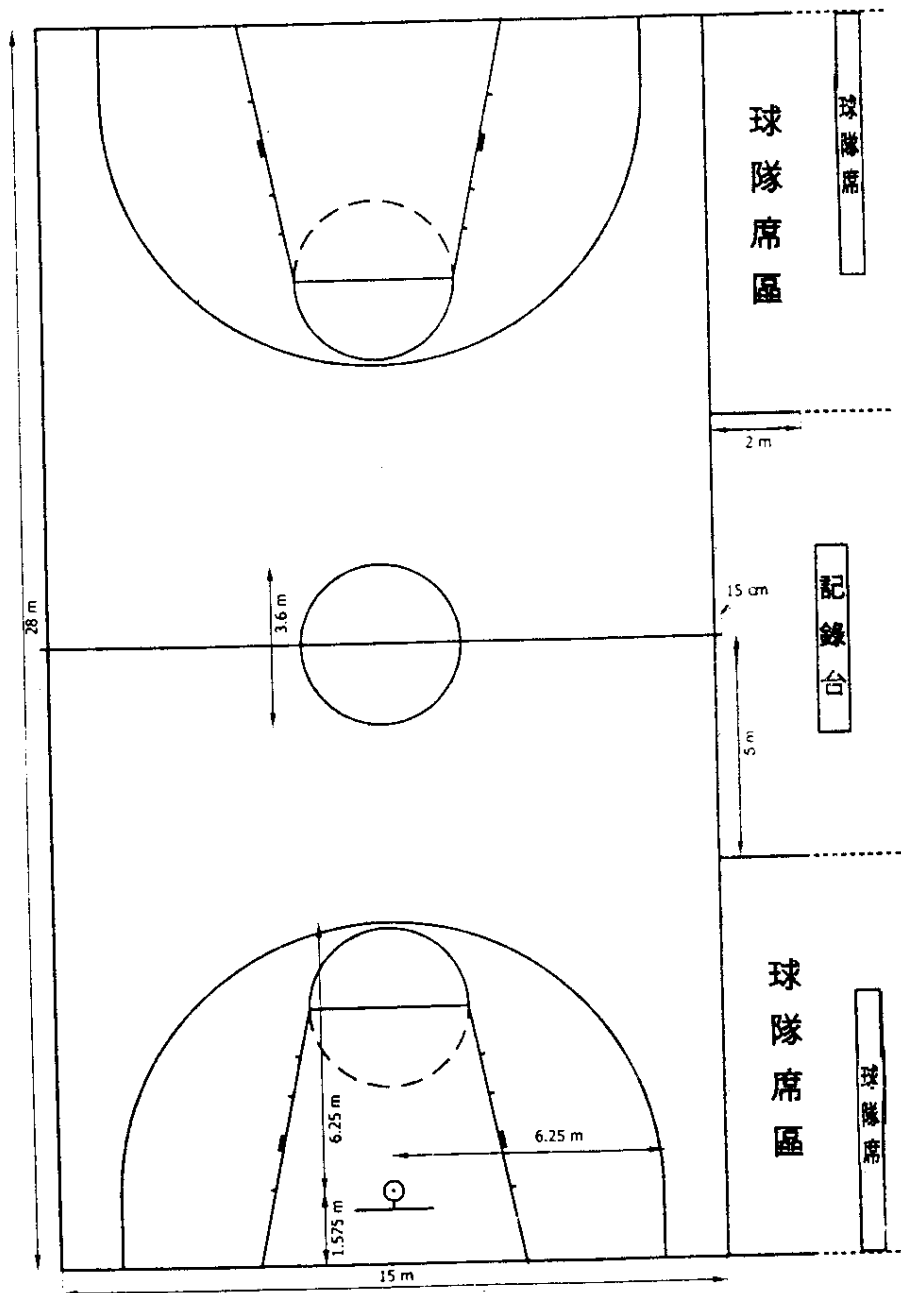


圖 1 標準球場尺寸圖

2.4 界線

所有界線均應劃成同一顏色（最好為白色），寬度為 5 公分，並且清晰明顯。

2.4.1 端線和邊線

比賽場地為一雙端線(球場的短邊)及邊線(球場的長邊)所劃成的區域，所有界線均不屬於比賽場地的一部分。

球場與場外任何障礙物，包括球隊席區之座位，均應至少有 2 公尺以上之距離。

2.4.2 中線

中線為兩邊線中點的連接線，與端線平行，且超出邊線 15 公分。

2.4.3 罰球線、限制區域及罰球區域

罰球線必須與端線平行，其離端線較遠的一邊，與端線內緣間的距離為 5.80 公尺，罰球線長為 3.60 公尺。其中點應位於兩端中點的假想連接線上。

限制區域的面積，包括端線與罰球線及兩連接端線的斜線中間部分，該兩斜線起於端線的內緣，兩線外端各距端線中點 3 公尺，斜線的另兩端終止於罰球線的兩端。斜線與所夾之線，除端線外，這些線均為限制區域的一部分，限制區域內可塗上顏色，但必須與中圈所塗的顏色相同。

罰球區域是以罰球線中點為圓心，以 1.80 公尺為半徑畫一圓圈，連同限制區域所有面積的總和。限制區域內另一半圓應畫成虛線。

沿罰球區域的空位，為罰球時球員所佔用者，其畫法應如圖 2。

2.4.4 中圈

球場的 center，須畫一半徑 1.80 公尺的圓圈，此圓圈的半徑應計算至線的外緣。中圈內可塗上顏色，但必須與限制區域所塗的顏色相同。

2.4.5 三分投籃區域 (圖 1 及圖 3)

三分投籃區域為整個比賽場地，除去靠近敵籃的部分，由下列所述界線限制的區域：

- 自端線向場內延伸之兩條平行線，與敵籃圓心垂直至地板的鉛垂點距離 6.25 公尺，此點距離端線內緣之中點為 1.575 公尺。
- 前述的圓心，以 6.25 公尺為半徑畫出半圓，此圓弧應計算至線的外緣，且與上述兩平行線相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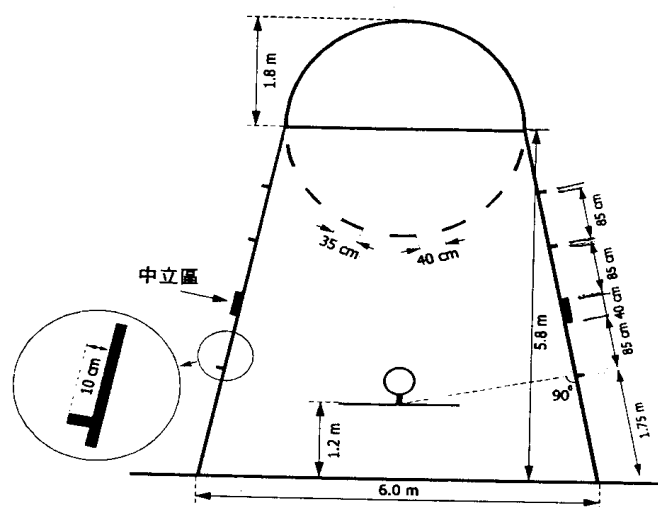


圖 2 標準罰球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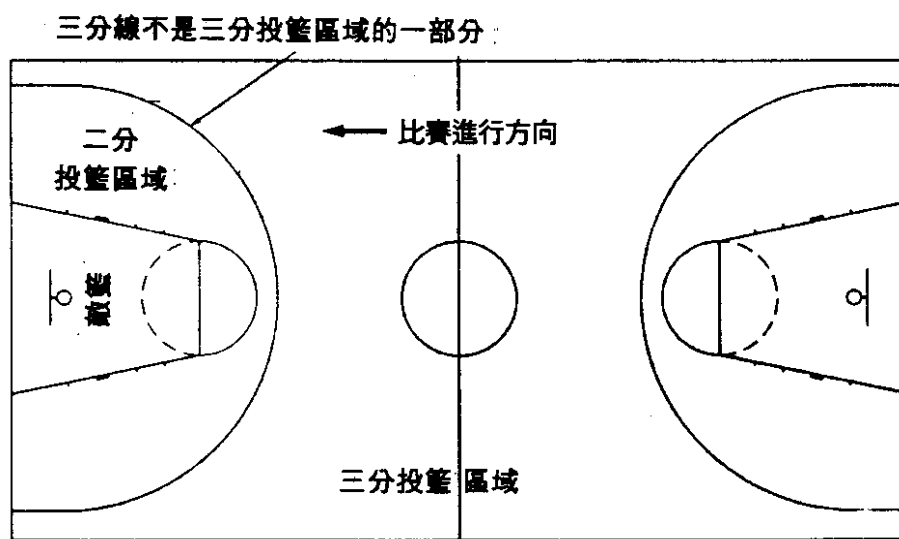


圖 3 二分、三分投籃區域

2.4.6 球隊席區 (圖 1)

球隊席區應設置在記錄台與球隊席同側的場外，並依照下列規定設置：本區界於從端線延伸出來至少長 2 公尺的線，與距離邊線中點 5 公尺，垂直於邊線，至少長 2 公尺的線之間的區域。

2.5 記錄台與替補員席 / 座椅的位置 (圖 4)

國際籃球總會所舉辦的正式比賽，球隊席與替補員席 / 座椅必須依照下列方式放置，其他比賽亦建議如此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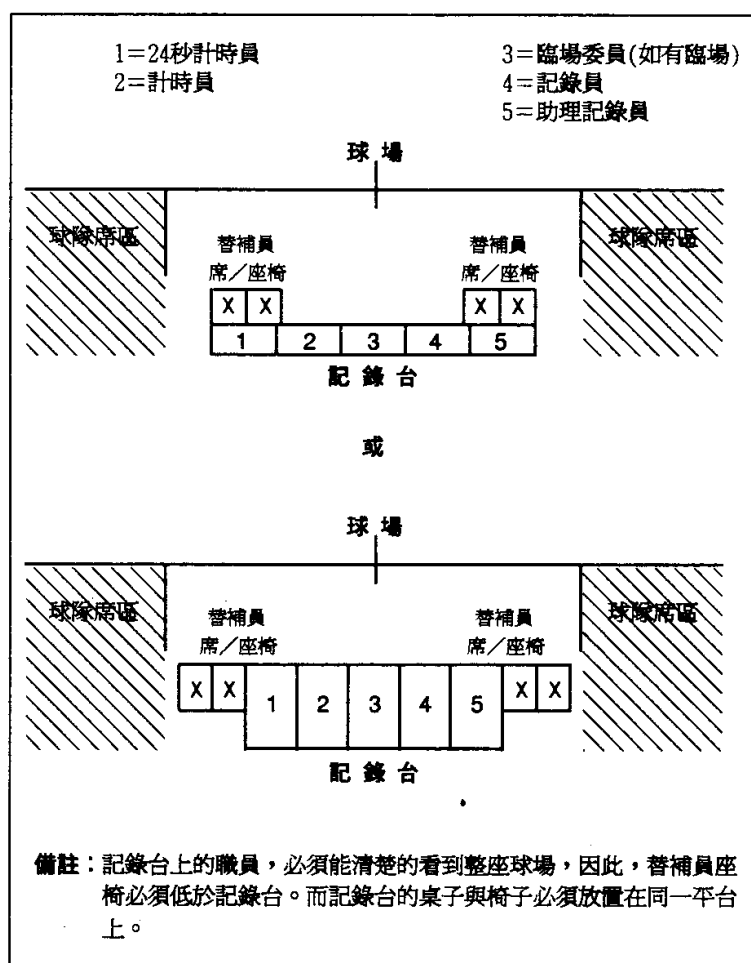


圖 4 記錄台與替補員席／座椅的位置

第 3 條 球場設備

有關籃球專用設備之細節部分，請參閱“球場專用設備附錄”一書。

3.1 籃板及支架 (圖 5)

3.1.1 兩面籃板應以一整塊透明的材質製成 (最好是強化安全玻璃)。

若以其他非透明材質製成，其表面必須漆成白色。

3.1.2 籃板的規格為寬 1.80 公尺，垂直高度 1.05 公尺。

3.1.3 籃板上的所有線條應依據下列規定畫出：

- 透明籃板應畫白線，
- 其他質料之籃板，均畫黑線，
- 線寬 5 公分。

3.1.4 籃板正面的表面應平整，如下圖（圖 5）所示劃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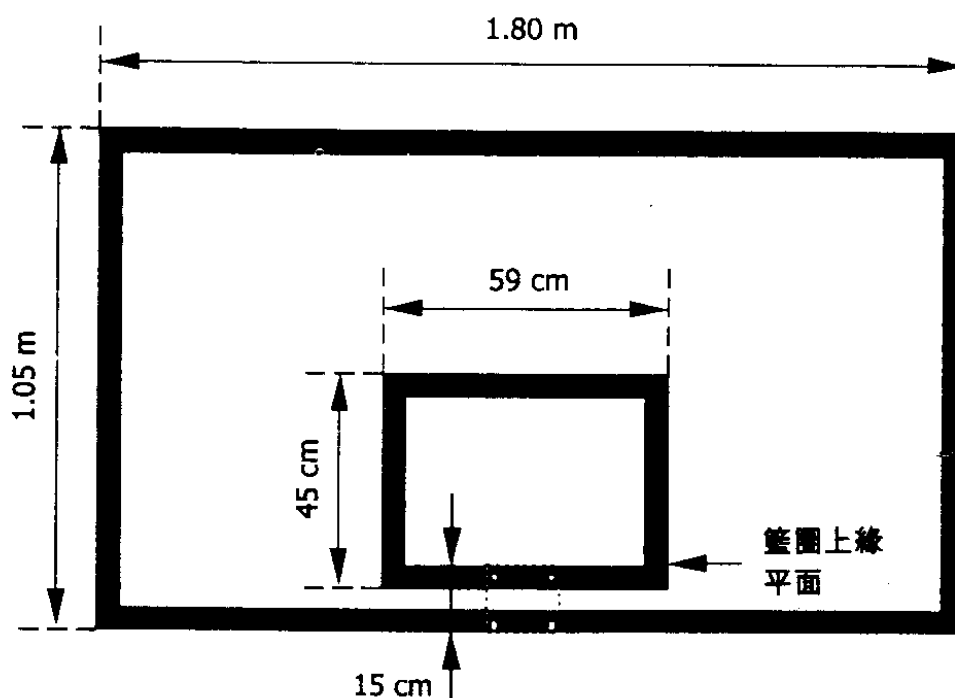


圖 5 標準籃板劃法

3.1.5 籃板必須堅固，且須依據下列規定設置（圖 6）：

- 籃板必須與球場地板成直角，與端線平行。
- 籃板正面的中心垂直線應指向球場地板，與端線內緣中心點相距 1.20 公尺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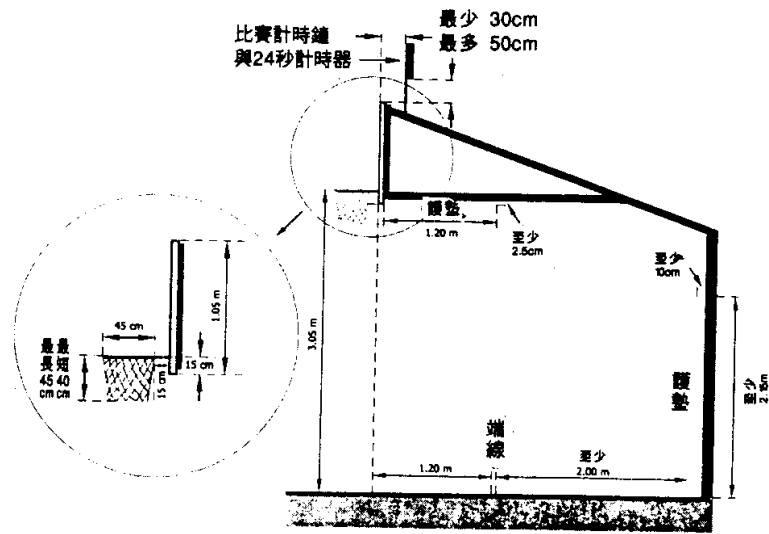


圖 6 標準籃板支架

3.1.6 籃板應依下列規定加裝護墊 (圖 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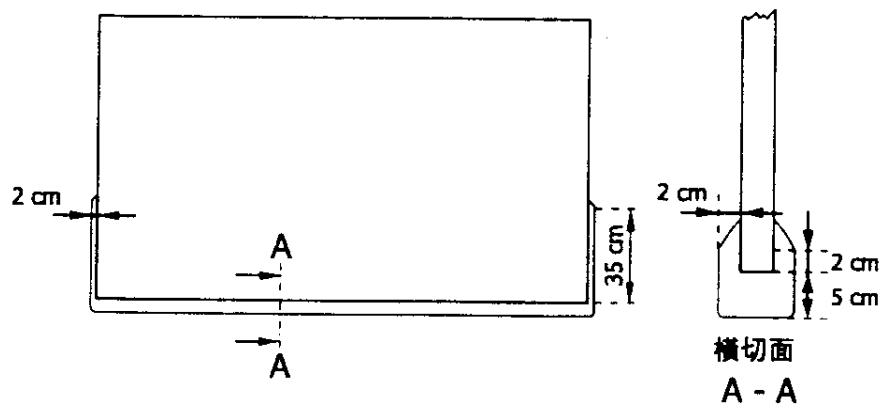


圖 7 籃板護墊

3.1.7 籃板支架應依據下列規定設置 (圖 6) :

- 籃板支架前緣 (包括護墊) 與端線外緣應至少 2 公尺, 並與背景呈明亮對比的顏色, 其目的在使球員能清楚辨視。

- 籃板支架應堅實的放置於地板上，並防止移動。
- 籃板後方支架距離籃板 1.20 公尺之間的部分，其下方均應加裝護墊。
護墊的厚度至少須為 5 公分，而且必須與籃板護墊質料密度相同。
- 籃板支架面向場內的基座表面，離地面至少要有 2.15 公尺的高度加裝護墊。護墊厚度至少須為 10 公分。

3.1.8 護墊應具備上述要求的結構，以避免衝撞陷入時受傷。

3.2 球籃 (圖 8)

球籃包括籃圈和籃網。

3.2.1 籃圈應依據下列規定製成：

- 應由堅實的鐵料製造，其內緣直徑 45 公分，並漆成橘色。
- 金屬籃圈直徑最小為 1.6 公分，最大為 2.0 公分，其下緣應加小環，以便懸掛籃網，且小環應避免手指插入。
- 籃網應有十二目，以便平均懸掛於籃圈上。連結籃網與籃圈的裝置，不可有尖銳的稜角，其細縫也不得讓手指穿過。

- 籃圈必須穩固的安裝在籃板上，如此，才能使任何力量不致透過籃圈的傳導，影響到籃板。籃圈、金屬環、籃板(玻璃或透明材質)之間不必密合。但是，其間細縫應小於手指能穿過的空間。
- 籃圈上緣應距離地板 3.05 公尺，並與地板平行，且應與籃板兩邊的距離相等。
- 籃圈內緣與籃板正面的最近點為 15 公分。

3.2.2 可以使用卸壓籃圈

3.2.3 籃網應裝置如下：

- 籃網應為白色，懸掛於籃圈上，其目的在於使球入籃後能稍受阻礙，穿過球籃。籃網的長度最短為 40 公分，也不得長於 45 公分。
- 每一籃網應有十二目，以便懸掛於籃圈上。
- 上半部之籃網應略為堅實以避免：
 - 籃網反彈時可能纏繞籃圈。
 - 球陷於網中或被籃網反彈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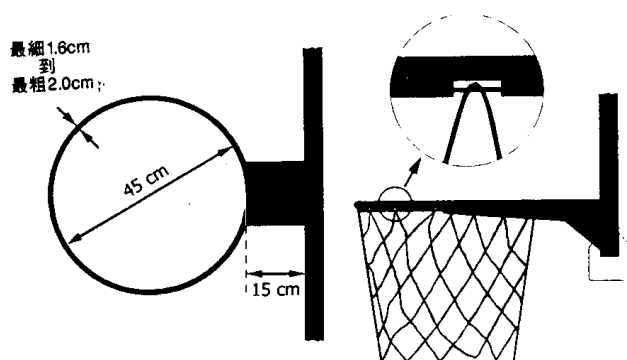


圖 8 標準籃圈

3.3 籃球

- 3.3.1 球體必須是正圓形，顏色為橘色，應採用傳統的八瓣外形，其接縫處應為黑色。
- 3.3.2 球的外表必須用皮、合成皮、橡膠或合成物質等材料製成。
- 3.3.3 球內氣壓的程度，以從球底部量起約 1.80 公尺的高度落到比賽場地上，其反彈的高度，從球的頂部量起在 1.20 公尺至 1.40 公尺之間。
- 3.3.4 球面接縫的寬度，不得超過 0.635 公分。
- 3.3.5 球的圓周不得小於 74.9 公分，大於 78 公分〈7 號球〉。球的重量不得輕於 567 公克，不得重於 650 公克。
- 3.3.6 主隊應至少提供兩個已使用過且符合上述規格的比賽球，裁判員是唯一有權決定合乎標準之比賽用球者。若裁判員認為主隊所提供的球不合標準，可選擇客隊的球或供球隊熱身時使用過的球。

3.4 專用器材設備

主隊應提供下列各種專用器材設備，供職員及記錄台人員使用操作：

- 3.4.1 比賽計時鐘與碼錶
 - 3.4.1.1 比賽計時鐘為顯示比賽節次時間和休息時間之用，

應裝置在場內每一個人，包括觀眾在內均能清晰可見之處。

3.4.1.2 顯示暫停秒鐘（非比賽計時鐘）或碼錶供計算暫停時間之用。

3.4.1.3 若主計時鐘懸掛於球場中央的上空，必須同步在球場兩端的地板上，或於適當之高度設置一副計時鐘，讓場內所有的人包括觀眾在內均能清楚看見。此計時鐘應能正確顯示比賽剩餘的時間。

3.4.2 二十四秒計時器

3.4.2.1 二十四秒計時器應包括一套控制器及依照下列規格製成的顯示器

- 數字式倒數計時，顯示單位為秒。
- 當無球隊控球時，該顯示器無任何表示。
- 可停止、倒數接續計時。

3.4.2.2 二十四秒顯示器放置位置應如下：

- 兩座四秒顯示器應放置於籃板上緣後方 30 至 50 公分之間處。(圖 6 和圖 9-A)，或
- 四座顯示器，應放置於球場四周，置於端線後方 2 公尺處。(圖 9-B)，或
- 兩座顯示器，應對角放置於球場四周，其一應放置於記錄台左側之端線後方 2 公尺，同時距離邊線延伸線亦為 2 公尺。(圖 9-C)

3.4.2.3 二十四秒顯示器應能讓球場內的每一個人、包括觀眾在內均能清晰看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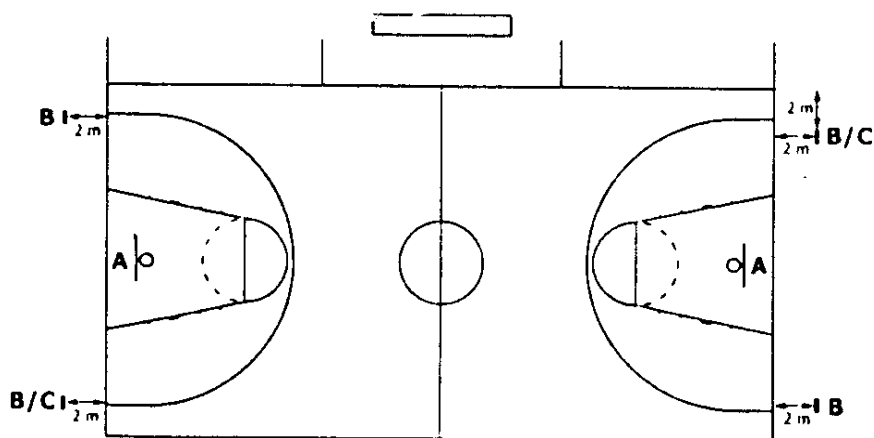


圖 9 二十四秒計時顯示器之位置

3.4.3 信號

最少應準備兩種不同、且能發出極大聲響的信號：

- 其一供計時員和記錄員使用的信號。計時員所用的信號於每節、或決勝期比賽時間終了時自動鳴響。計時員和記錄員也可以手動方式發出信號通知職員請求暫停、替補等情況。暫停開始五十秒或得予更正錯誤的時機，均以手動方式通知職員。
- 其一供二十四秒計時員使用，在二十四秒時間終了時，自動發出信號。

上述兩種信號，均應響亮有力，即使吵雜喧嘩的情況下，也能清楚的聽到。

3.4.4 計分板

計分板應設置於球場內，使包括觀眾在內的每一個人都可以清晰看見。

計分板最少必須顯現：

- 比賽時間
- 比賽分數
- 現在比賽節次
- 請求暫停次數

3.4.5 記錄表

所有國際籃球總會主辦的正式比賽，其記錄表均應由國際籃球總會技術委員會審定。

3.4.6 球員犯規次數牌

球員犯規次數牌應提供與記錄員使用，次數牌應為白色底，數字最小尺寸為長 20 公分、寬 10 公分。數字為 1 至 5（1 至 4 為黑字 5 為紅字）。

3.4.7 球隊犯規標誌

應依下列規定提供記錄員兩個球隊犯規標誌：

球隊犯規標誌應為紅色，至少寬 20 公分，高 35 公分，置於記錄台上，使場上每一個人包括觀眾在內都能清晰看見。

此標誌可採用電子裝置，惟顏色與規格必須符合上述規則之規定。

3.4.8 球隊犯規指示器

應有一組能夠顯示球隊犯規次數由 1 到 5 之指示器，顯示球隊已達到犯規次數的罰則。(規則第 55 條—球隊犯規：罰則)。

3.5 國際籃球總會正式比賽應有之器材與設備

下列各項正式比賽所使用之器材與設備，已經國際籃球總會認可：奧林匹克運動會籃球賽。世界籃球錦標賽之男子、女子、青年男子、青年女子、青少年男子、青少年女子。各洲籃球錦標賽之男子、女子、青年男子、青年女子等比賽。

其他比賽亦建議採用所規定之器材與設備。

3.5.1 所有觀眾席與場地界線至少應保持 5 公尺以上。

3.5.2 比賽場地地板應以：

- 木板製成
- 球場的界線應劃為 5 公分寬
- 球場周圍 2 公尺應漆以較深的顏色，以為對比之分界邊。此區的顏色〈圖 10〉，應與中圈及限制區域顏色相同。

3.5.3 應有四位拖地人員，每半個比賽場區分配二位。

3.5.4 籃板應以強化安全玻璃製成。

3.5.5 球須以皮革製成。主辦單位須準備 12 個與比賽球相同的球，以備球隊賽前暖身活動之用。

3.5.6 離地面 1.5 公尺高度測量，比賽場地照明亮度至少須達 1,500lux，以符合電視攝影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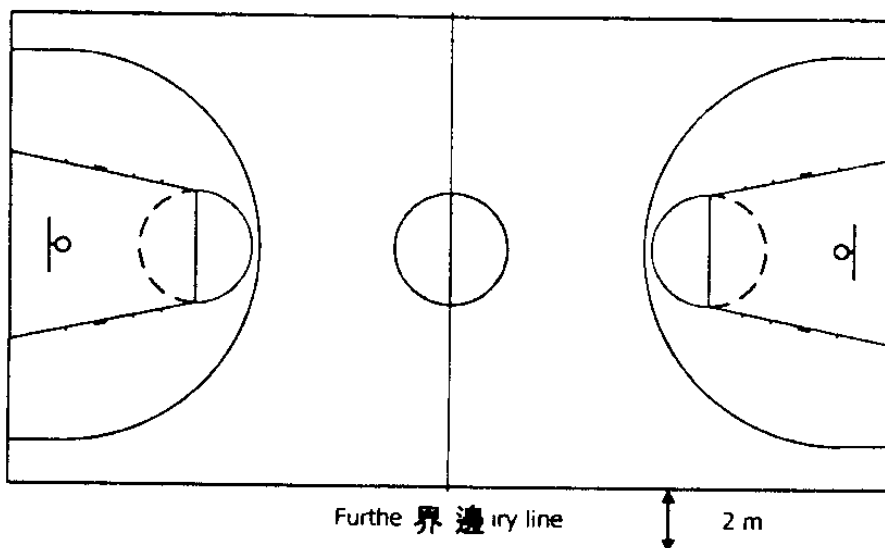


圖 10 國際籃球總會正式比賽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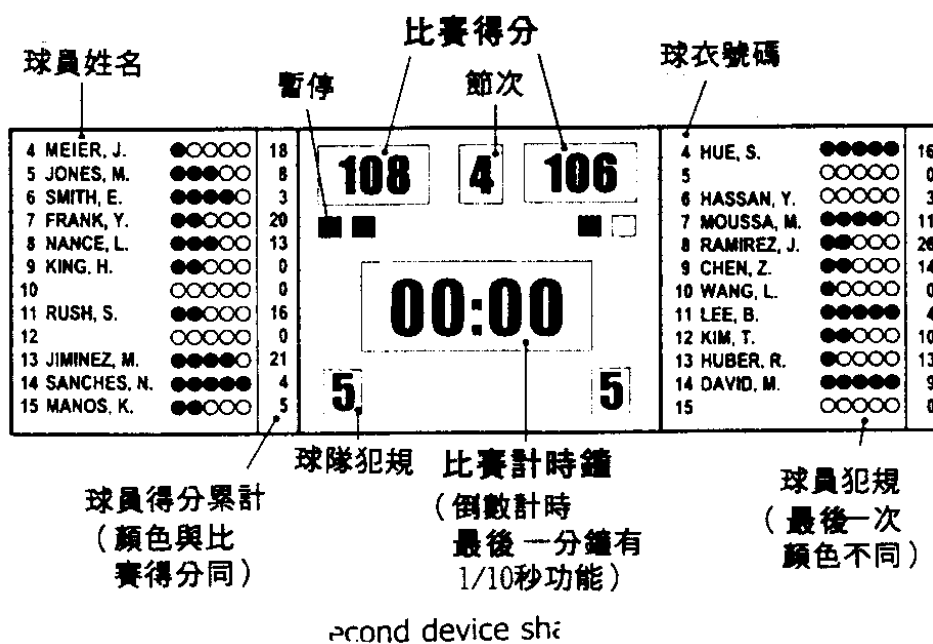


圖 11 國際籃球總會正式比賽記錄器

3.5.7 球場應設置下列電子器材，放置於能使記錄台、整個球場、兩隊球隊席及每個人包括觀眾在內都能清楚看到之處：

3.5.7.1 兩面大記錄器，置於球場的兩端（圖 11）。

- 球場中央上方懸掛記錄器時（立體的），前面所述球場兩側計時器仍應存在。

- 計時器控制板應交由計時員管理，另一控制板交由助理記錄員管理。

- 計時器應清晰可見，採用數位式倒數計時方式，並能在每一節、決勝期終了時自動發出聲響，其音量應非常響亮。

- 比賽計時鐘與比賽得分，其最小高度應為 30 公分。

- 所有計時器必須絕對同步，標示時間應為比賽剩餘時間。

- 每一節、決勝期的最後 60 秒，其計時單位為十分之一秒。

- 裁判員應事先指定兩套計時器之一為比賽鐘。

- 記錄器（圖 11）應能顯示：

- 每一位球員的球衣號碼，同時最好能寫上全名。

- 各隊的得分，同時最好能有個別球員的得分。

- 每位球員之犯規次數（惟此裝置不能取代記錄員的犯規次數牌）。

- 球隊的犯規次數 1—5。(能在 5 次時停止下來)。
- 代表節次的 1 到 4，E 代表決勝期。
- 暫停次數的 0 到 2。

3.5.7.2 二十四秒計時器 (圖 12) 附加比賽計時鐘和一只紅燈，應置於籃板上緣後上方 30 至 50 公分處 (圖 6)

- 二十四秒計時器應能自動運作，採用數字式倒數計時方式，時間指示單位為秒，並具備非常響亮之自動信號，於二十四秒計時終了時響起。
- 二十四秒計時器應與比賽計時器連線，以便：
 - 當比賽計時器停止時，二十四秒計時器同時停止。
 - 當比賽計時器啟動時，二十四秒計時器必須能用手啟動。
 - 當二十四秒計時器響起時，比賽計時鐘應同時停止。
- 二十四秒計時器與比賽計時器數字應為不同的顏色。
- 附加比賽計時鐘應具備前述規則規定的功能。
- 籃板後上方的燈號應為：
 - 每一節或決勝期終了訊號響起時，應能同步啟亮。

—二十四秒計時器響起時，應能同步啟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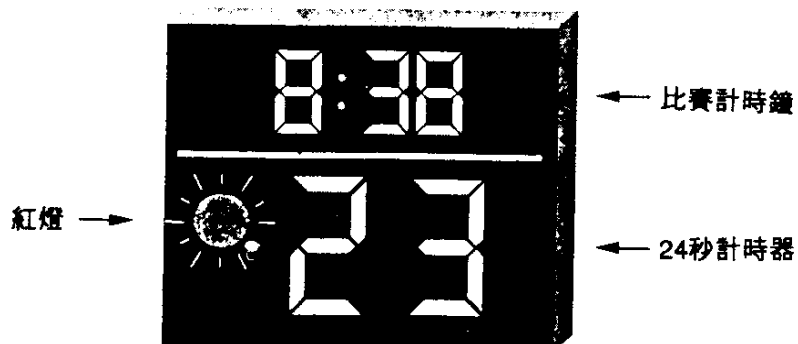


圖 12 國際籃球總會正式比賽計時鐘與二十四秒計時器

第三章 一 職員、記錄台人員、臨場委員及其職責

第 4 條 職員、記錄台人員和臨場委員

4.1 職員包括裁判員及檢察員各一人，另有記錄台人員及臨場委員協助其工作。

除此之外，國際籃球總會授權各會員單位，在舉辦區域性或各國籃球協會主辦的國內比賽，可採用一位裁判員及二位檢察員的三人裁判執法。

4.2 記錄台人員包括記錄員、助理記錄員、計時員及二十四秒計時員各一人。

4.3 可設臨場委員一人，坐在記錄員和計時員之間。其職責主要是比賽中監督管理記錄台職員的工作，以及協助裁判員和檢察員使比賽順利進行。

4.4 一場比賽中的裁判員及檢察員，與參加比賽兩隊之間，不必過份強調有無任何關係。

4.5 職員、記錄台人員或臨場委員應依據規則執法，對於比賽規則無權加以變更。

4.6 裁判員和檢察員的制服應包括灰色上衣，黑色長褲，及黑色籃球鞋和黑色襪子。

4.7 國際籃球總會主辦之正式比賽，記錄台工作人員也應著制服。

第 5 條 裁判員：職責與權力

裁判員應：

- 5.1 檢查及認可所有比賽器材。
- 5.2 指定標準計時鐘、二十四秒計時器、碼表，同時認可記錄台工作人員。
- 5.3 禁止任何球員佩戴可能造成傷害之物品。
- 5.4 每一節和決勝期，裁判員應在中圈執行跳球，開始比賽。
- 5.5 必要情況下有權停止比賽。
- 5.6 當球隊經通知後，如拒絕出場比賽或阻撓比賽進行時，裁判員有權宣佈該隊棄權。
- 5.7 在第二節、第四節及每一決勝期時間終了，或裁判員認為有必要時，應詳細審查並核對比賽記錄表，同時確定比賽分數。
- 5.8 有必要時，或職員意見相左時，當與檢察員、臨場委員，或與記錄台工作人員作任何會商之後，裁判員應做最終的判決。
- 5.9 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未提及的事項。

第 6 條 職員：執行職權的時間與地點

- 6.1 無論發生在球場內或球場外的一切違規事項，包括

記錄台、球隊席區、以及緊鄰界線後方的區域，職員均有權處理之。

6.2 此項權力始於預定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職員進入球場時開始生效，直到職員確認比賽時間終了，裁判員在記錄表上簽名認可後，職員與這場比賽的關係正式結束。

6.3 若預定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到開賽時間，或比賽時間結束之後，任何球員、教練、助理教練或球隊有關人員，有任何不合運動道德的行為，臨場委員或裁判員應於記錄表上註明意外事件發生之事實，並儘速將書面報告遞交主辦當局，作適當處理。

若此項行為發生在比賽時間終了至裁判員在記錄表上簽名的時間內，裁判員也應將此事件登記在記錄表上。

6.4 若有球隊提出抗議，臨場委員或裁判員應在比賽時間結束的一小時內，向主辦單位報告事件發生的情況。

6.5 第四節或決勝期終了的同時或之前，所發生的犯

規，若需罰球時，則應給予額外時間執行之。完成罰球後如有決勝期，於時間終了信號發出之後，到罰球執行完畢期間若發生犯規，應視為發生在比賽休息時間，將依序執行罰則。

- 6.6 任何一位職員無權否決或質問另一職員在其職權範圍內所宣佈的判決。

第 7 條 職員：宣判違規後的職責

7.1 定義：

任何球員、教練、助理教練或球隊有關人員的違例或犯規就是規則上的違規。

7.2 程序：

- 7.2.1 當違例或犯規發生時，職員應立即鳴笛，同時以適當手號指示停錶，使成為死球。(參閱“籃球裁判法第七章—手號與程序”)
- 7.2.2 在罰中或投中之後，或球復活之後，職員不應鳴笛。
- 7.2.3 每次判決犯規或跳球後，職員應交換位置。
- 7.2.4 國際比賽中，若需以口頭表達，使判決更清楚時，應使用英語。

第 8 條 職員：受傷

若一位職員受傷或其他原因，十分鐘內無法繼續執行任務時，應立即恢復比賽，由另一職員單獨執法到比賽結束，除非另有合格的職員得以替補。留任的職員在與臨場委員諮商後，有權決定是否替換或一人執法。

第 9 條 記錄員及助理記錄員：職責

9.1 記錄員應使用法定比賽記錄表：

- 開賽前登記每位先發球員及全部替補球員的姓名及號碼。當發現球隊先發五人的陣容、替補員或球員的號碼不合乎規定時，應儘速通知較近的職員。
- 登記得分隨登表，記錄投中、罰中的分數。
- 登記每一位球員的侵人犯規及技術犯規，並在球員五次犯規時，應立刻通知職員。同樣的，登記每位教練的技術犯規，當教練被取消資格必須被驅逐離場時，應立刻通知職員。

9.2 記錄員應：

- 當一球隊請求暫停後，在暫停時機出現時通知職

員，應登記暫停並通知職員告知該隊教練此節已無暫停可用。

- 球員每一次犯規時，舉示犯規次數牌，使兩隊教練均能清楚看見該球員的犯規次數。
- 當球隊在一節之內球員所犯侵人犯規、技術犯規等球隊犯規達四次，在球復活之後，將球隊犯規標誌擺放在接近該隊球隊席區的記錄台上。
- 執行替補程序。
- 僅能在死球且停錶後，以及球復活之前謹慎發出信號。記錄員的信號不能中止計時鐘或中斷比賽，也不能使成死球。

9.3 助理記錄員應負責操作計分板，同時協助記錄員工作。

若計分板與法定記錄表記載有出入，又記錄表無法再作更改時，應以記錄表為準，同時修正計分板。

9.4 登記記錄表上之得分隨登時，可能會有下列嚴重的錯誤：

- 三分投中只登記二分。
- 二分投中卻登記成三分。

若此種錯誤在比賽中發現，記錄員必須等待下一個

死球時，以信號通知職員停止比賽，然後更正錯誤。若此種錯誤在計時鐘響起比賽結束後，裁判員檢視記錄表時發現錯誤，在職員於記錄表上簽名之前，裁判員必須加以更正。若因此項錯誤影響比賽結果，也應同時將結果加以更正。

若此種錯誤在比賽結束，裁判員已於記錄表上簽名後，裁判員不得更改此項錯誤，應提出事件報告，遞交主辦單位。

第 10 條 計時員：職責

10.1 計時鐘及碼表應交給計時員，同時計時員應：

- 記錄比賽或停止比賽時間。
- 於第一節、第三節至少三分鐘之前，通知職員或球隊比賽即將開始。
- 暫停時，計時員應啟動碼表，並於暫停時間已達五十秒時發出信號。
- 在每一節或決勝期時間終了時，計時員應以最大的自動的音量信號，指示比賽時間終了。若計時員的信號故障或聲音未被聽到時，應立即用其他方法通知職員。

計時員的信號使球成死球，並停止比賽計時鐘。但是，投籃時或罰球時，球在空中，計時員之信號不

得使球成死球。

10.2 啟動比賽計時鐘，當：

- 跳球時，被一位跳球員合法撥到時。
- 罰球未中球成為活球，當球觸及場內一位球員時。
- 發界外球，當球觸及場內一位球員時。

10.3 撥停比賽計時鐘，當：

- 每一節或決勝期比賽時間終了時。
- 活球時職員鳴笛。
- 活球時，二十四秒計時器信號響起時。
- 球隊在對隊投籃前已請求暫停，而球中籃時。
- 第四節和決勝期最後兩分鐘，球中籃之後。

第 11 條 二十四秒計時員：職責

二十四秒計時員應依下列規定操作二十四秒計時器：

11.1 當一球員在場內獲得活球控球權時，應立即啟動二十四秒計時器或接續計時。

11.2 撥停與重新設定二十四秒計時器，不必顯示數字的情況如下：

- 一職員宣判犯規、跳球或違例，但不是先前的控球

隊獲得界外發球時。

·投球中籃時。

·投籃時球觸及籃圈。

·比賽因控球隊的對隊發生事故而須停止時。

11.3 當對手在場上獲得一活球的控球權時，必須立即重新設定二十四秒並接續計時。

若球僅被對手觸及，原控球隊仍持有控球權時，不得重新計算二十四秒。

11.4 由原控球隊發界外球恢復比賽，二十四秒必須停止，但不得重新設定的情況如下：

·球出界，由原控球隊的球員發界外球時。

·雙方犯規。

·比賽因控球隊的某些動作而停止時。

11.5 撥停且不必操作：若任何一節或決勝期，比賽時間少於二十四秒時，當一位球員獲得控球權，不必操作及顯示二十四秒計時器。

第四章 一 球 隊

第 12 條 球 隊

12.1 定 義

12.1.1 當球隊的一員，身分合乎主辦單位之規定，可以為該隊比賽，則具有比賽的資格，通常年齡限制也是考量之因素。

12.1.2 當一位合格球員在比賽開始之前，名列記錄表上直到他被取消資格或五次犯滿，他是球隊的一員賦有比賽的權利。

12.1.3 比賽時間內，球隊的隊員不是球員，就是替補員。

12.1.4 球隊有關人員賦有特殊的職務，方可坐在球隊席上，分別是：領隊、隊醫、物理治療師、統計員和翻譯。一位球員五次犯滿之後即成為球隊有關人員。

12.2 規 定

每一隊應包括：

- 每隊不可超過十位合格球員。
- 球隊須參加三場以上的比賽時，每隊不得超過十二位球員。
- 一位教練，球隊得視需要增設一位助理教練。
- 一位隊長，應為該隊之隊員，賦有比賽的權利。

·賦有特殊的職務的球隊有關人員，最多不得超過五人。

第 13 條 球員及替補員

13.1 定義

當球隊的一員在場內賦有比賽權利時，就是**球員**。
當一位球員不在場內比賽，或雖在場內卻五次犯滿或取消資格，失去比賽權利時，則為**替補員**。

13.2 規定

13.2.1 比賽時間內，每隊有五位球員在場內參加比賽，並得以替補。

13.2.2 替補員經職員招呼進場後，即成為球員，此時替換出場的球員則成為替補員。

13.2.3 球員所著服裝應包括：

·球衣前後應同一實體顏色。

比賽時，所有球員（**男性與女性**）都必須將球衣的下邊塞進短褲內。比賽時，可穿著連身球衣。

·T恤：除非有醫生證明許可，否則球衣內不可穿著任何形式的T恤，若要穿著必須與球衣顏色相同。

·短褲：前後應同一顏色，得不須與球衣顏色相同。

·短褲內可穿著長度超出褲口之緊身褲，惟必須與短

褲顏色相同。

13.2.4 每一球員球衣前後，應有與球衣顏色對比的平面實體號碼。

號碼應清晰易見，同時：

- 背部的號碼至少應高 20 公分。
- 前胸的號碼至少應高 10 公分。
- 筆畫的寬度不得小於 2 公分。
- 球員號碼應使用 4 至 15 號。
- 同隊的球員不得穿著重覆號碼的球衣。

球衣上的廣告，應徵求有關比賽當局的同意。球衣上的廣告不得妨礙球衣前後的號碼。

13.2.5 裁判員應禁止球員佩戴對其他球員造成傷害之物品。

·下列物品球員禁止使用：

- 即使覆以（柔軟）護墊於其上，由皮革塑膠、軟塑膠、金屬或任何堅硬物質製成，用以保護手指、手、腕、肘或前臂之護具。
- 會割傷或擦傷他人的物品（指甲一定要剪短）。
- 頭部裝飾品、髮飾和珠寶等。

·下列物品球員准予使用：

- 保護肩、上臂、大腿、小腿等護具，其材質不會對其他球員造成傷害時。

- 一包有護墊的護膝。
- 為保護受傷的鼻子，可使用堅硬材質的製品。
- 不會對其他球員產生危險的眼鏡。
- 頭帶最寬 5 公分，限由不會產生擦傷的物質，單一顏色的布料，軟性塑膠或橡膠製成。

13.2.6 球員使用之所有裝備，必須適合籃球比賽之用。任何裝備如被認為可增加球員身高、跳起高度或取得非法利益時，均在禁止之列。

13.2.7 規則上所未明確規定的其他裝備，必須事先接受國際籃球總會技術委員會認可。

13.2.8 球隊最少必須準備兩套球衣：

- 賽程表上排名在前的球隊（主隊），必須著淺色球衣（最好是白色）。

- 賽程表上排名在後的球隊（客隊），必須著深色球衣。

- 然而，若兩隊同意，可以互換球衣顏色。

13.2.9 凡國際籃球總會主辦的正式比賽，同隊的球員應：

- 全隊穿同色或同色系的球鞋。

- 全隊穿同色或同色系的球襪。

第 14 條 球員：受傷

- 14.1 若球員受傷，職員可停止比賽。
- 14.2 如在活球時發生球員受傷，職員應等比賽到一段落時，始可鳴笛宣布暫停。所謂告一段落，乃指控球隊投籃、失去控球權、持球停止進攻或成死球時。若為保護受傷球員起見，必要時職員可以立即停止比賽。

14.3 受傷球員的替補：

- 如受傷球員不能立即（約十五秒）參加比賽，或接受治療，必須在一分鐘內或儘快被替換出場。
- 然而，一位已接受治療，或在一分鐘以內恢復比賽能力的受傷球員，可以留在場上繼續比賽，但：應登記該隊一次暫停。
- 下列情況受傷球員不能留在場上繼續比賽，必須被替補下場，若：受傷球員的傷勢無法在一分鐘內繼續參加比賽或該隊已無剩餘的暫停。

例外：該隊因此而使比賽球員少於五人時例外。

- 14.4 如受傷球員被賦予罰球時，則應由替補員執行。如受傷球員執行跳球時，則由替補球員代理。此替補球員必須在開錶狀態下比賽等到該隊下次替補機會時，才能再被替補。
- 14.5 教練指定的先發球員受傷，裁判員確認其受傷屬實時，可允許其更換，此種情況，對隊如果願意，亦

可更換一人。

- 14.6 比賽中，職員應命令任何一位正在流血或傷口裂開的球員被替補離場。僅在流血已經停止，傷口完全包紮確實，則該受傷球員可以再上場參加比賽。

第 15 條 隊長：職責與權力

- 15.1 隊長是球隊在場上的代表，可以與職員溝通以獲得必要之訊息。詢問時態度應謙和有禮，且僅能在死球停錶時為之。
- 15.2 隊長因正當原因離場時，教練應將接任隊長的球員及球衣號碼通知職員。
- 15.3 隊長可以執行教練的職責。
- 15.4 規則未指定跳球員和罰球員的情況下，隊長應指派該隊的跳球員及罰球員。
- 15.5 若在比賽終了時，該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利益時，隊長應立即通知裁判員，對球賽結果有所異議要求抗議。他應在比賽記錄表“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上簽署。

第 16 條 教練的職責與權力

- 16.1 當比賽進行時，教練或助理教練為球隊與記錄台職員連繫的唯一代表。必要時，得以在死球停錶時，向記錄台查詢有關統計數據訊息。教練與記錄台工作人員連繫時，態度應保持冷靜有禮，且不得影響比賽的正常進行。
- 16.2 教練或其代表必須在球賽預定開始至少前二十分鐘，向記錄員提出該隊出賽球員名單，其中姓名和號碼須一致，同時具有比賽資格。再者也要登錄隊長、教練、助理教練的姓名。
- 16.3 兩隊教練必須在球賽開始至少前十分鐘，在法定記錄表上簽名，以確認教練及球員的姓名與號碼無誤，同時並應指出該五位先發球員的名單，“A”隊教練應先行提出。
- 16.4 若教練在比賽前二十分鐘提供給記錄員的名單中，有替補球員的姓名，雖然遲到亦可上場比賽。
- 16.5 僅允許教練及助理教練請求暫停。
- 16.6 僅允許教練或助理教練其中一人在比賽進行中站立，不得兩人同時站立。因任何原因接任教練職責的隊長，亦適用此原則。
- 16.7 當教練或助理教練請求替補時，替補員必須向記錄員報告，並應準備可立即出場比賽。
- 16.8 若有助理教練，其姓名應在比賽開始前登記在法定

記錄表上(不須簽字), 若教練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其職責, 助理教練應負起教練所有的職責與權力。

16.9 若教練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其職責, 又未在法定記錄表上登記助理教練 (或助理教練亦無法繼續執行其職責) 時, 隊長可執行教練的職責。若隊長因正當理由離場時, 可以繼續執行教練的職責。

若因被判奪權犯規必須離場, 或因受傷無法執行教練的職責時, 接任隊長的球員亦可擔任教練。

第五章 一 比賽通則

第 17 條 比賽時間，得分相等與決勝期

- 17.1 比賽時間應包括四節，每節十分鐘。
- 17.2 在第一節與第二節及第三節與第四節之間，以及每一決勝期之間，其休息時間為二分鐘。
- 17.3 中場休息時間為十五分鐘。
- 17.4 第四節時間終了得分相等時，應繼續一次或多次五分鐘的決勝期，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 17.5 所有的決勝期，應繼續第三節與第四節之進攻方向。

第 18 條 比賽開始

- 18.1 所有比賽，秩序冊上排名在前的球隊 (主隊)，有權選擇進攻球籃及球隊席區。
主隊至少應在比賽前二十分鐘，知會裁判其選擇與決定。
- 18.2 第一、三節之前，球隊有權在進攻敵籃半場熱身。
- 18.3 第三節兩隊應互換球籃。
- 18.4 一隊出場球員不足五人時，球賽不得開始。
- 18.5 中圈跳球，當球被一位球員合法拍撥時，比賽正式開始。

第 19 條 球的狀態

比賽時，球能成為活球或死球。

19.1 遇下列情形，即成活球，當：

- 跳球時，球被一位跳球員合法拍撥時。
- 罰球時，職員將球置於主罰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
- 發界外球時，將球置於發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

19.2 遇下列情形，即成死球，當：

- 任何投籃或罰球中籃後。
- 活球時，一位職員鳴笛。
- 罰球時，球顯然不能中籃，而罰球之後又有：
 - 罰球
 - 附帶其他罰則（罰球及／或界外發球）
- 每一節或決勝期時間終了信號響起時。
- 活球時，二十四秒計時器響起。
- 投籃之後，球正在空中，被雙方任何一位球員觸及之後：
 - 職員鳴笛。
 - 每一節或決勝期時間終了。
 - 二十四秒計時器響起

19.3 遇下列情形不成死球，投中有效，當：

- 投籃時，球已在空中，一職員鳴笛或計時鐘或二十四秒計時器響起。

·罰球時，球已在空中，一職員鳴笛而非主罰球員本身違規時。

·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球尚未離手，對手向其犯規，而他仍能繼續完成投籃動作，且此動作確於犯規發生前即已開始。

第 20 條 球員與職員的位置

20.1 球員的位置，根據其所觸及的地面而判定。

當球員躍起在空中時，依其起跳點為準，這包括界線、中線、三分線、罰球線或劃定罰球區域的線。

20.2 職員位置的判定與球員同。

當球觸及職員，就如同觸及職員所站的地面。

第 21 條 跳 球

21.1 定義

21.1.1 球場任一圓圈內，職員將球在不同隊的兩位球員間拋起時，稱為跳球。

21.1.2 當雙方有一位或一位以上之球員，各以一手或雙手緊按球體，如不用粗暴動作不能獲球時，即宣佈爭球。

21.2 規定

21.2.1 每一節或決勝期開始時，由兩隊任何一位球員在中圈跳球開始比賽。

21.2.2 宣判爭球或雙方犯規以跳球恢復比賽時，應在事件發生最近圓圈，由相關之兩球員跳球。

若有超過兩名以上球員涉及該爭球，則由職員指定身高相近的兩位球員跳球。

21.2.3 除了上述規則 21.2.1 或 21.2.2 規定外，任何以跳球恢復比賽的情況，包括一個活球停擱於籃圈架上時，應由兩隊任何一位跳球員在最近圓圈內跳球。

兩相對跳球的球員，必須是在導致跳球原因發生時在場上比賽的球員。

21.2.4 若無法決定最近圓圈時，則在中圈執行跳球。

21.3 程序

21.3.1 跳球時，兩位跳球員，應雙足站立在距本籃較近的半圈內，一足靠近跳球員之間的線。

21.3.2 職員將球在兩位跳球員間向上（垂直）拋起，其高度應超過兩位跳球員能跳起的高度。

21.3.3 球達到最高點後，必須經過兩位跳球員中之一人或兩人合法拍撥。

21.3.4 球未經合法拍撥前，跳球員不得離開原位。

- 21.3.5 跳球員不得直接接球、拍球不得超過兩次。球未觸及其他非跳球員八人中的任何一人、地板、球籃或籃板時，跳球員不得再行觸球。
- 21.3.6 其他球員在球未經拍撥前，身體任何一部分均不得伸入圓圈（圓柱體）內。
- 21.3.7 球未經兩位跳球員中的一人或二人拍撥，或未經任一跳球員拍撥而落地時，應重新跳球。
- 21.3.8 若對隊一球員想進佔兩位對手之間的位置時，該同隊兩球員不得沿圓圈外佔據並列位置，應讓出中間位置給對手。
- 21.3.9 若指定跳球員受傷、五次犯規或奪權犯規必須離場無法跳球時，應由替補球員跳球。若無球員可以替補時，隊長應指定一位跳球員。
- 違反規則第 21.3.1，21.3.3，21.3.4，21.3.5 及 21.3.6 之規定即為違例。

第 22 條 籃球的打法

- 22.1 籃球是只能用手來進行的比賽。
- 22.2 帶球跑，故意用腳或腿的任何部分踢球、擋球或以拳擊球均屬違例。
- 22.3 腳或腿部無意中接觸到球或被球碰觸，不應視作違例。

第 23 條 球的控制

- 23.1 當球員掌握或運著或可以處理一個活球時，即球員控制球。
- 23.2 球隊一員控制著活球，或球於隊友間相互傳遞，即球隊控制球。
- 23.3 球隊繼續控制球，直到一位對手獲得球，或球成死球，或投籃或罰球時，球離開投籃球員之手為止。

第 24 條 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

- 24.1 在職員的判斷下，球員的投籃動作由正常使球離手的動作開始，向對方球籃投球、灌籃或撥球，直到球離手為止。

投籃時，球是否離開投籃者的手並不重要。投籃球員的手可能被對手拉住以致無法出手，但他仍舊試圖投籃。

球員所踏出合法的步數與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兩者並無關聯。

- 24.2 就一位跳投者而言，投籃動作持續至投籃企圖之完成(球離開投籃者的手)，到投籃者兩腳落到地面為止。

無論如何，當球離手之後，球隊控制球即結束。

- 24.3 對於一位正在投籃動作中的球員，所發生犯規的認定，依據職員的判斷，該犯規必須發生在企圖投籃球員手臂及 / 或身體連續動作開始之後。

連續動作即：

- 開始於球置於單手或雙手上，接著正常的向上作投籃動作。
- 得包括球員企圖投籃時手臂及/或身體的動作。
- 若有全然新的動作則連續動作結束。

若以上述連續動作為依據，此球員視為正在投籃動作中。

第 25 條 得分：中籃與計分法

25.1 定義

- 25.1.1 當活球經籃圈上面入籃，停留在籃內或通過球籃，稱為中籃。
- 25.1.2 當球最小的一部分在籃圈之內，同時在籃圈平面以下時，該球視為停留在籃內。

25.2 規定

- 25.2.1 中籃係指向敵籃進攻投射入籃，依下列情況判定得

分：

- 罰球中籃算一分。
- 二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算二分。
- 三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算三分。

- 25.2.2 若一位球員意外的將球投入該隊的本籃，得分算，並登錄在對隊隊長名下。
- 25.2.3 若一位球員故意的將球投入該隊的本籃，則屬違例，得分不計。
- 25.2.4 若一位球員使球由籃圈下方穿入，則屬違例。

第 26 條 發球入界

26.1 一般原則

- 26.1.1 無論何時，球投中及罰中得分不算的情形下，接著應在罰球線延伸線外發球入界。
- 26.1.2 對於技術犯規、不合運動道德的犯規、以及奪權犯規罰球之後的罰球，不論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罰中與否，接下來均在記錄台對面中場外發球入界。

在中場發球入界的球員，應該一腳踩在中線延伸線的各一邊，得以將球傳進場內的任何位置。

- 26.1.3 控制活球的一隊隊員或發界外球的一隊侵人犯規，接下來由非犯規的球隊在違規發生處最近之界外發

球入界。

26.1.4 職員可將球拋或反彈給發界外球的球員，但應注意下列現象：

- 職員與發球員之距離，不得超過三或四公尺。
- 發球員應站在由職員指示的正確位置上發球入界。
- 獲得控球權之球隊，不得因而獲得利益。

26.2 投球中籃或最後一次罰球中籃後：

26.2.1 應由得分隊的對隊任一球員，在中籃處端線後方發球入界。

本條文亦適用於暫停後及任何終止比賽後，當一位職員將球遞交或置於發球員可處理之位置。

26.2.2 發球員可橫向及 / 或向後移位，球亦可傳給界線外或界線內的球員。但當界外第一位球員可處理球時起，即開始計算五秒。

26.2.3 球中籃後，得分隊的球員不得觸球。

但出於自然或無意的觸及，得予通融，若於職員最初警告之後仍舊延誤比賽，就是技術犯規。

26.3 違規或暫停比賽後，恢復比賽的發球入界

26.3.1 發球入界的球員，應站在職員所指定的界外，即違規發生的最近處。或球賽停止的地方發球入界，籃

板正後方除外。

26.3.2 職員必須將球遞交、傳或置於發球球員可處理之位置。

26.4 規定

26.4.1 球員發球入界時，不得：

- 在球觸及其他球員之前，再度觸球。
- 當發球離手之前或同時，踩進場內。
- 球離手之前，超過五秒。
- 球離手後，未觸及場內球員之前，使球先觸及界外。
- 直接使球中籃。
- 發界外球的球員，在球離手之前或同時，於發球地點橫向移動超過一公尺以上，或超越職員所指定的一個方向。

因狀況需要，允許球員面向界線作垂直向後的移動。

26.4.2 其他球員：

- 球體未越過界線前，其他球員身體任何部分不得越過界線。
- 場外障礙物離界線不滿二公尺時，其他球員與發球員不得少於一公尺的距離。

違反規則第 26.4 即為違例

26.5 罰則：

由對隊在原發球違例處發球入界。

第 27 條 請求暫停

27.1 定義：

球隊的教練或助理教練請求將比賽暫時停止即為**請求暫停**。

27.2 規定

27.2.1 球隊請求暫停時，應給予一分鐘的時間。

27.2.2 暫停時機開始，當：

- 計時鐘撥停球成死球，職員向記錄台工作人員報告犯規或違例，聯繫完畢之後。

- 對隊投籃得分，在球中籃之前或之後，該隊已請求暫停。

27.2.3 暫停時機結束，當：

- 一位職員持球進入中圈執行跳球時。

- 一位職員持球或未持球進入罰球圈執行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時。

- 一球員可處理發界外球時。

27.2.4 前三節比賽每節每隊允許請求一次暫停，第四節允許請求二次暫停，每一決勝期可請求一次暫停。

27.2.5 暫停應登記在較先請求的教練名下，除非該暫停是

在未發生犯規的情況下，對隊投球中籃。

27.2.6 球隊請求暫停後，只能在記錄員發出暫停信號通知職員前，請求撤銷。

27.2.7 暫停期間，允許球員離開比賽場地，坐在球員席上。原坐在球員席區的有關人員，也可進入球隊席區附近的場內。

27.3 程序

27.3.1 教練或助理教練有權請求暫停，但必須親自到記錄員處，以專用的手號，明確地提出“暫停”請求。

27.3.2 記錄員必須在暫停時機開始時，儘速發出信號，通知職員某隊請求暫停。

若請求暫停的對隊投球中籃，計時員應儘速撥停計時鐘，響起信號。

27.3.3 當職員鳴笛，並舉出暫停手號表示時，暫停時間開始。

27.3.4 當職員鳴笛，召喚球隊回球場比賽時，暫停時間結束。

27.4. 限制

27.4.1 單一罰則罰球間、罰球後，不得請求暫停，直到比賽開錶後，下一次球成死球發生時，才可暫停。

例外：

- 執行罰球中間發生犯規，在此情況下，應先完成罰球，而執行下一次犯規的罰則前，可以請求暫停。
- 最後一次罰球或僅只一次罰球，球成活球之前發生犯規，在此情況下，執行新的罰則前，可以請求暫停。
- 最後一次罰球或僅只一次罰球，球成活球之前違例發生，其罰則是跳球或發界外球時，可以請求暫停。

若因多次犯規造成多個罰球罰則時，每次都應依序處理。

- 27.4.2 每場比賽第四節或決勝期最後二分鐘，球中籃得分時，得分隊不得請求暫停。
- 27.4.3 未使用的暫停不得移到下一節或決勝期使用。

第 28 條 球員替補

28.1 規定

- 28.1.1 球員替補時機，球隊可替補球員。
- 28.1.2 球員替補時機開始，當：
- 球成死球或停錶，職員向記錄台報告犯規或違例聯繫完畢時。
 - 每場比賽第四節或決勝期最後二分鐘，請求替補的

對隊投球中籃得分時。

球員替補時機結束，當：

- 職員持球進入圓圈執行跳球時。
- 職員持球或未持球執行第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時。
- 球員發界外球可處理球時。

28.1.3 當球員成為替補員，替補員成為球員時，不得在同一次替補過程中再替補入場和出場，直到比賽進行計時鐘啟動後，下一次替補時機為止。

例外：

- 若計時鐘啟動前，該隊球員少於五人時。
- 球員已經合法替補坐於球員席上，因錯誤而更正而須返回球場時。

28.2 程序：

28.2.1 替補員有權請求球員替補，他必須親自向記錄員明確請求“球員替補”，並以通用的手號表示之。在替補時機開始之前，他應坐在替補員席 / 座椅上。

28.2.2 當球員替補的時機開始時，記錄員應儘快鳴笛通知職員，有球隊請求替補。

28.2.3 替補員須在界線外等候，直到職員出示球員替補手號後始可進場。

- 28.2.4 被替補下場的球員，不必向職員或記錄員報告，他可以直接回到球員席上。
- 28.2.5 球員替補應儘快完成，一位球員五次犯規或奪權犯規時，必須在三十秒之內完成替補。若職員認為該隊無理延誤時，應宣判該隊暫停一次。
- 28.2.6 若暫停時請求球員替補，進場比賽前，替補員應向記錄員報告。
- 28.2.7 只有在記錄員鳴笛之前，才可取消該次替補。

28.3 不得替補的情況：

- 28.3.1 違例之後，該隊不是發界外球的球隊。
- 除非：
- 發界外球的球隊請求替補時。
 - 其中一隊被判犯規時。
 - 其中一隊請求暫停時。
 - 一位職員停止比賽時。
- 28.3.2 在單一罰則多次罰球中不得替補，直到比賽進行啟動比賽計時鐘後，下一個死球為止。
- 除非：
- 執行罰球中間宣判犯規，在此情況下，應先完成罰球，而執行新的罰則前，可以進行球員替補。
 - 最後一次罰球或僅有一次罰球球成活球之前宣判

犯規，在此情況下，執行新的罰則前，可以進行球員替補。

·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罰球球復活之前違例發生，其罰則是跳球或發界外球時。

若因多次犯規造成多個罰球罰則時，每次都應依序處理。

28.3.3 一球員涉及跳球或罰球時，不得請求替補。

除非：

- 該球員受傷。
- 該球員已五次犯規。
- 該球員被奪權取消資格。

28.3.4 第四節或決勝期最後兩分鐘，投球中籃停錶時，得分的一隊不得請求替補。

除非：

- 此時請求暫停發生。
- 得分的對隊同時請求替補。
- 一位職員停止比賽時。

28.4 罰球員的替補

主罰球員在下列情況下得以替補：

- 第一次罰球或僅有一次罰球，替補時機結束前，已請求替補。
 - 若因多次犯規造成多個罰球罰則時，每次都應依序處理。
 - 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後，球成死球時。
- 若主罰球員被替補，則對隊亦可請求替補。然而，必須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球成活球前，已請求替補。

第 29 條 每一節或比賽時間終了

- 29.1 每一節、決勝期或整場比賽，在計時員發出時間終了的信號時結束。
- 29.2 每一節、決勝期或整場比賽，時間終了前，幾乎在計時員信號發出時，或稍前一剎那，遇有犯規發生需罰球時，應立即執行罰球。

第 30 條 球隊棄權沒收比賽

30.1 規定

球隊棄權，沒收比賽，若：

- 裁判指示比賽開始後，拒絕出場比賽。
- 球隊的行為妨礙比賽正常的進行。

·表定比賽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後，球隊缺席或不足五位球員無法比賽時。

30.2 罰則

30.2.1 球隊被判棄權時，對隊獲勝，分數應記為 20 比 0，棄權隊的積分為 0 分。

30.2.2 以兩場總分判定勝負的比賽（主客場），或三戰二勝制的比賽第一場、第二場或第三場被判棄權時，均應沒收比賽。但是，五戰三勝制的比賽則不適用此項規定。

第 31 條 人數不足判定失敗

31.1 規定

比賽中，一球隊在場的球員若少於兩人時，應即判定失敗。

31.2 罰則

31.2.1 若對隊得分較多，則中止比賽時之記錄分數應有效，反之則應以 2 比 0 對隊獲勝。人數不足的一隊在未來積分的統計得一分。

31.2.2 以兩場總分判定勝負的比賽（主客場），第一場或第二場被判人數不足時，均應判定失敗。

第六章 一 違例

第 32 條 違 例

32.1 違例

違反規則之規定即為違例。

32.2 程序

在決定是否宣判違例時，職員應就實際情況，權衡考量下列基本原則：

- 規則的精神與原意，並保持比賽的完整性。
- 每場比賽都應前後一致運用常理判斷執法，並應考量球員的能力、態度與動作。
- 在控制比賽與比賽流暢之間，始終尋求一平衡點，同時 “感知”球員行為的意圖，作有利比賽的宣判。

32.3. 罰則

違例的球隊喪失控球權，由對隊在違例發生最近處界線外發界外球，籃板正後方除外。

例外：第 26.5，41.3，57.4.6 和 57.5.4 除外。

第 33 條 球員出界及球出界

33.1 定義

33.1.1 球員身體任何一部分，觸及界線或界線外的地面，或界線上、界線外之任何物體時，就是球員出界。

33.1.2 球出界是指球觸及：

- 界外的球員或任何人。
- 界線上或界線外的地面，或任何物體。
- 籃板支架、籃板的背面，籃板上方及或籃板後方的任何物品。

33.2 規定

33.2.1 最後觸球的球員，就是使球出界的球員，縱使觸及其他物體而非觸及球員而出界亦然。

33.2.2 若球觸及一位站在界線上的球員，或被站在界線外的球員觸及，該球員使球出界。

第 34 條 運球規則

34.1 定義

34.1.1 當球員將活球控制後，即將球傳、拍、滾轉或運球，在未經其他球員接觸之前再行觸球，即為運球開始。球員開始運球後，如雙手同時觸及球，或球在單手

或雙手上停留時，運球即告結束。

開始運球時球員可將球拋在空中，在該球員碰到球之前，球已觸及地板。

球員手部未觸球時，跨步多少不受限制。

34.1.2 球員意外的將球滑落，接著在場上再度控制一活球，視為球失落。

34.1.3 下列情形不作運球論：

- 連續投籃。
- 剛開始運球前或運球剛結束後，偶爾將球滑落又重新獲得控球。
- 試圖獲取控制球，而在其他球員附近拍球或撥球。
- 將球從對手的控制中撥落。
- 封阻對手之傳球而將球重新截得。
- 不構成帶球走違例時，得以兩手交互拋球而球不接觸地面。

34.2 規定

球員第一次運球完畢後，不得作第二次運球，除非由於下列原因活球已失去控制：

- 投籃
- 被對方球員觸及
- 傳球或球失落後，球觸及其他球員或被其他球員觸

及。

第 35 條 帶球走

35.1 定義

35.1.1 帶球走係指在球場內持球員掌握一個活球，向任何方向非法移動一足或雙足，其步數超過本規則之限定。

35.1.2 旋轉係指持球員在球場內掌握一個活球，以一足立定於地上作為中樞，以另一足向任何方向踏出一次或多次，中樞足始終在原點保持與地面接觸。

35.2 規定

35.2.1 中樞足之建立

·球員接球時，雙足同時著地，可用任何一足作中樞足，此時若一足離地，則另一足即為中樞足。

·球員在行進間接球，或運球時，其停止後確立中樞足的步驟如下：

—若一足著地：

□此足在另一足著地時即成為中樞足。

□球員可以此足起跳，然後又雙足著地，則兩足之任何一足均不得為中樞足。

—若雙足離地，然後這位球員：

- 雙足同時著地，任何一足均可作中樞足，此時若一足離地，另一足即成為中樞足。
- 一足接著一足著地，先落地的一足為中樞足。
- 一足著地，該足可起跳，然後雙足同時著地，則兩足均不得為中樞足。

35.2.2 持球行進

·**球員在球場內控制一個活球，確立中樞足之後：**

- 傳球或投籃時，中樞足可以離地，惟球必須在中樞足著地前離手。
- 開始運球時，球未離手之前，中樞足不得先行離地。

·**行進停止後，雙足均不是中樞足時：**

- 傳球或投籃時，一足或雙足可以離地，惟球必須在中樞足著地前離手。
- 開始運球時，球未離手之前，雙足不得先行離地。

35.2.3 球員跌倒在地板上，或躺或坐在地板上

當一位球員持球時跌倒在地板上，或躺或坐在地板上，控制著球此時合法。

然後滑、滾或企圖持球再站立起來這就是違例。

第 36 條 三秒規則

36.1 規定

36.1.1 當一隊在場上控制活球時，計時鐘正啟動著，其本隊球員不得在對隊的限制區域內，連續停留超過三秒以上。

36.1.2 三秒鐘得予以寬容，當一球員：

- 準備離開限制區域，
- 在限制區域內，他或他的隊友，正在投籃動作中且球正好離手或已經離手。
- 在限制區域內停留將到達三秒，即開始運球投籃。

36.1.3 確認球員位於限制區域外時，他必須兩腳都在限制區域外。

第 37 條 被緊迫防守的球員

37.1 定義

當一位球員在球場內控制一個活球，被緊迫防守，此時防守者積極防守，與對手的距離在一公尺以內。

37.2 規定

被緊迫防守的球員持球達五秒而不能傳、投或運球時即為違例。

第 38 條 八秒規則

38.1 規定

38.1.1 當一位球員在後場獲得活球控球權，該隊必須在八秒之內使球進入前場。

38.1.2 一隊の後場包括該隊的本籃、界內的籃板及該隊本籃下方的端線、邊線和中線所圍成的區域。

38.1.3 一隊之前場包括敵籃、界內的籃板，以及敵籃下方端線包括兩邊之邊線，至中線前緣所圍成的區域。

38.1.4 球進入前場，係指當球觸及前場、觸及前場一位球員或職員，該球員或職員身體任何部分與前場接觸時。

第 39 條 二十四秒規則

39.1 規定

39.1.1 當一球員在場上獲得活球控球權後，該隊必須在二十四秒內設法投籃。

投籃時，應按下列情況規定處理：

·二十四秒計時器信號響起前，球員投籃球必須離手，又

·球員投籃球離手後，二十四秒計時器信號響起前，球必須觸及籃圈。

39.1.2 控球隊在二十四秒內無法投籃時，則二十四秒計時器信號應響起

39.1.3 二十四秒即將結束時，此刻正準備投籃，二十四秒計時器信號響起時，此刻球已離手正在空中，最後球中籃，投中有效。

39.2 程序

39.2.1 若二十四秒計時器重新設定錯誤，在不使任何一隊造成不利的情況下，職員發現時可立即停止比賽。

二十四秒應予更正，球權應回到先前控球的一隊。

39.2.2 若二十四秒計時器誤鳴，此時一隊控制球，職員應立即停止比賽，球權應回到誤鳴時已控制球的一隊，同時賦予一新的二十四秒。

有關“妨礙投籃及干擾球”之限制亦適用本規則。

39.2.3 若二十四秒計時器誤鳴，此時無任何一隊控制球，應由跳球恢復比賽。

第 40 條 球回後場

40.1 定義

40.1.1 球回到該隊の後場，當：

·球觸及後場。

·球觸及一位身體任何部分與後場接觸的球員或職

員時。

40.1.2 當控球隊球員有下列情況時，視為球回後場：

·球在前場時，該隊球員最後觸及，又，

—在球觸及後場之後，同隊之球員最先觸及。或

—同隊最先觸及球的球員已觸及後場。

·球在後場時，該隊球員最後觸及，隨後球進入前場，該隊與後場接觸之球員最先觸及球。

此種限制適用於球隊在前場各種情況，包括發界外球。

40.2 規定

控球隊在前場控制一活球的球員，不得使球回至後場。

此項限制不適用於罰球之後附帶中場邊線外發界外球的罰則。

第 41 條 妨礙投籃及干擾球

41.1 定義

41.1.1 投籃係指單手或雙手持球，意圖將球經過空中，投向敵籃。

撥球係指以單手或雙手向球籃拍撥球體。

灌籃係指強力或企圖強力將球扣入敵籃內。

灌籃及撥球入籃視同投籃。

41.1.2 正在投籃動作中的球員，球離手時視為投籃的開始。

41.1.3 投籃結束，當：

- 由上而下進入球籃，在球籃中或穿過球籃。
- 不可能直接中籃或經籃圈反彈後不可能再中籃。
- 球觸及籃圈後被球員非法觸及。
- 球觸及地板
- 成為死球

41.2 規定

41.2.1 妨礙投籃發生於投籃時，當：

- 一球員觸及籃圈水平面上正向下落的球。
- 一球員在球觸及籃板後，在籃圈水平面上觸及球。

此項限制直到球觸及籃圈或球已顯然無法中籃為止。

41.2.2 干擾球發生於投籃時，當：

- 球正與籃圈保持接觸時，一球員觸及球籃或籃板。
- 球員由下伸手穿過球籃觸及球。
- 當球在球籃中時，一防守球員觸及球或球籃。
- 球在空中，防守球員故意搖動籃板或球籃，此項行為在職員的判斷下，是意圖使球不中籃。

41.2.3 投籃時球在空中，然後職員鳴笛或比賽計時鐘或二

十四秒計時器響起，此時所有妨礙投籃及干擾球之規定亦同樣適用。

41.3 罰則

41.3.1 若進攻隊違例，得分不計。由對隊於罰球線延伸線邊線外發界外球。

41.3.2 若防守隊違例，則進攻隊獲得：

- 在二分投籃區域投籃，得二分。

- 在三分投籃區域投籃，得三分。

所獲得的分數與其後進行的程序，與投球中籃後恢復比賽的情形相同。

41.3.3 若兩隊幾乎同時違例，則得分不計，以跳球恢復比賽。

第七章 一 侵人犯規

第 42 條 犯 規

42.1 定義

球員與對手發生身體接觸，或不合運動道德的違規行為，稱為犯規。

42.2 規定

犯規應登記在違規球員之名下，並按照規則中的規定執行罰則。

第 43 條 身體接觸

43.1 定義

43.1.1 籃球比賽，當十位球員在有限的空間裡，快速的移動時，發生身體接觸，在所難免。

43.1.2 在決定是否處罰該身體接觸時，職員應就實際情況，依下列基本原則作權衡考量：

- 規則的精神與原意，並保持比賽的完整性。
- 前後一致適用“得利與不得利”的概念。因此意外的身體接觸，引發身體接觸的一方未得利，其對手也並未處於不利，職員不必中斷比賽影響其流暢性。
- 每場比賽都應前後一致運用常理判斷執法，並應考

量球員的能力、態度與動作。

·在控制比賽與比賽流暢之間，始終尋求一平衡點，
同時“感知”球員行為的意圖，作有利比賽的宣判。

第 44 條 侵人犯規

44.1 定義

44.1.1 侵人犯規係指不論是活球或死球時，球員與對手發生身體接觸的犯規。

球員不得阻擋、拉、推、撞、絆，或用肩部、手肘、臀部、膝蓋或彎曲身體進入“不正常”的位置（超出圓柱體），或以粗暴的動作進行比賽。

44.1.2 阻擋係指妨礙持球或空手的對手前進時所發生非法的身體接觸，

44.1.3 撞人係指持球或未持球的球員，推及或撞及對手的軀幹。

44.1.4 背後非法防衛係指防守球員在進攻球員背後造成身體接觸的侵人犯規。防守球員固然可以設法搶球，但背後防衛時，不應與對手發生身體接觸。

44.1.5 拉人係指防守球員與對手發生身體接觸，因而妨礙對方行動的自由。此類身體接觸〈拉〉能發生於身體之任何部位。

44.1.6 非法掩護係指意圖非法阻止或延遲對隊未持球球

員，使其不能到達想去的位置。

44.1.7 不合法的手部動作係指當一位防守球員防守時，把手持續放在對方持球或空手的球員身上，藉以妨礙對手的前進。

44.1.8 推人係指球員強迫或企圖推開一位持球或未持球的對手，造成身體任何部位的接觸。

44.2 罰則

每一侵人犯規違規者均須登記一次。又：

44.2.1 若被犯規的球員非正在投籃動作中，

- 由對隊在發生犯規地點最近的界外，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 若該犯規隊附有團隊犯規罰則時，則適用規則第 55 條 (團隊犯規：罰則)。

44.2.2 若被犯規的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

- 投中有效，應再判罰球一次。

- 如三分球未投中，則應判罰球二次。

- 如三分球未投中，則應判罰球三次。

- 每一節或決勝期時間終了或二十四秒計時器響起的同時或稍早被犯規，球仍在投籃者的手中，則投中得分不計，應給予罰球二次或三次。

44.3 圓柱體原則

圓柱體原則係指球員所站地板的空間，包括球員的上空，為一假想的「圓柱體」，其限制如下：

- 前至球員的手掌。
- 後至球員的臀部。
- 側面至手臂及腿的外側。

雙腳張開的距離應與該球員身高成比例，同時手臂在手肘處彎曲，前臂與手舉起，手與手臂可在軀幹前伸展，但不得超出雙腳的距離。(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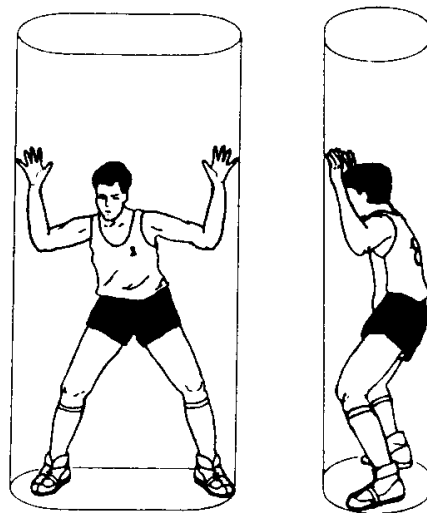


圖 13 圓柱體原則

44.4 垂直性原則

- 44.4.1 在籃球場上，每位球員有權佔有對手尚未占據的位置(圓柱體)。
- 44.4.2 垂直性原則係保護球員在其所站地板和上空的空間，包括垂直起跳後身體與地板間的空間。

- 44.4.3 當一球員離開其垂直位置 (圓柱體)，與已經建立垂直位置 (圓柱體) 的對手發生身體接觸，該離開垂直位置 (圓柱體) 之球員，應對此身體接觸負責。
- 44.4.4 防守球員垂直 (在其圓柱體內) 跳離地面，或在其圓柱體內伸展其雙手及手臂，不必宣判其犯規。
- 44.4.5 進攻球員，無論於地面或是空中，不應對建立合法防守位置的球員，造成以下的身體接觸：
- 以手臂為自己創造額外的空間 (清除障礙)。
 - 在投籃時或緊接投籃之後，伸展雙腿或雙臂造成身體接觸。

44.5 合法的防守位置

- 44.5.1 一位防守球員已建立合法之防守位置，當：
- 他面對其對手，又
 - 他雙腳著地。
- 44.5.2 合法之防守位置，係向上垂直延伸 (圓柱體) 由地板至天花板，球員可舉起雙臂和雙手超過其頭部，但必須在想像的圓柱體範圍內，保持垂直姿勢。

44.6 對控球球員之防守

- 44.6.1 防守控球球員 (持球或運球)，應捨棄時間及距離的因素。

44.6.2 當防守球員在控球球員前建立最初合法防守位置時，控球球員必須隨時準備停止或改變方向，即使是突如其來快速時間下，亦應如此。

44.6.3 防守球員進佔其位置前，必須在不發生身體接觸的情形下，建立其最初合法的防守位置。

44.6.4 防守球員建立了最初合法的防守位置後，為了防守對手他可移動，但不得伸展手臂、肩、臀或腿以阻止對手運球切過。

44.6.5 職員應依照下列原則，判定該犯規之情況是阻擋或帶球撞人。

- 防守球員必須建立其最初合法的防守位置，其姿勢是雙足著地，正面對著持球球員。

- 防守球員為保持其防守位置，可以垂直向上跳、站立在原地或向兩側及後方移動。

- 當移位以保持最初合法的防守位置時，一足或雙足可以在瞬間離開地板。該球員可橫向或向後移位，但不可向前移位迎向持球球員。

- 防守球員必須先到已先到該位置，而身體接觸必須發生在軀幹上。

- 防守球員已建立好合法的防守位置，為了減緩衝擊避免受傷，得以在其圓柱體內轉身。

若上述情況出現時，則視為持球球員犯規。

44.7 躍起在空中的球員

- 44.7.1 從球場上某一點跳起的球員，有權再落於同一點上。
- 44.7.2 該球員有權落於另一點上，但該點必須於其起跳時，尚未被對方所佔據，同時起跳與落地點間之直線路徑，尚未為對方所佔據。
- 44.7.3 若球員於起跳落下之時，與落點後方佔有合法防守位置的對手發生身體接觸，起跳者應負起該次身體接觸的責任。
- 44.7.4 球員不得在對手起跳後進佔其起落路線。
- 44.7.5 向一位在空中的對手移動至其下落的方位，造成身體接觸時，係屬不合運動道德的犯規，得視情況判奪權犯規。

44.8 對空手球員的防守

- 44.8.1 空手球員有權在場上自由活動，並可佔有未被對手佔據的位置。
- 44.8.2 防守一位空手球員適用時間與距離的因素，意即防守球員不得過於接近或急速進入移動中對手的路徑，使其無法獲得足夠的時間或距離，用以停止或改變方向。
距離係直接與對手的速度成正比，不得小於一步，

大於二步。

若一球員未能考量時間與距離之因素進佔其最初合法的防守位置，致使發生身體接觸，該球員應為此身體接觸負責。

- 44.8.3 當防守球員已建立好最初合法的防守位置時，不得伸展手臂、肩、臀或腿，以防止對手通過其身旁的路徑。惟為防護被撞的情況，得轉身或將手臂置於身前靠近身體，在自己的圓柱體內以避免受傷。

44.9 掩護：合法與非法

- 44.9.1 當一位球員企圖延遲或阻止對隊未持球的球員，使其無法立刻到達場內之理想位置時，即為掩護。

- 44.9.2 合法掩護即一位球員以掩護擋著對手，同時：
- 發生身體接觸時，掩護球員為站定狀態（圓柱體內）。

- 發生身體接觸時，其雙足著地。

- 44.9.3 非法掩護即一位球員以掩護擋著對手，同時：
- 發生身體接觸時，掩護球員為移動狀態。
 - 在一位站定的對手視野之外設立掩護時，設掩護球員未給予對手足夠的距離，而發生身體接觸。
 - 對一位動態的對手設立掩護時，未考量時間與距離的因素，因而發生身體接觸。

- 44.9.4 若在一位站定對手視野之內（前方或兩側）設置掩護時，只要不發生身體接觸，則可儘量靠近對手。
- 44.9.5 若在一位站定對手視野之外設置掩護時，則設掩護的球員，應距對手有正常一步的移位空間，不使發生身體接觸。
- 44.9.6 若對手為動態，則應考量時間與距離因素。設掩護的球員必須退讓以留出足夠的空間，供其對手停止或改變方向，以閃避此掩護。
- 距離之考量，不小於正常的一步，不大於正常的二步。
- 44.9.7 被合法掩護的球員，與設掩護者發生接觸，該被合法掩護的球員，應負身體接觸之責任。

44.10 阻擋

- 44.10.1 一位移動中的球員，正企圖設掩護，與一位定位或向其退後的對手發生身體接觸，即為阻擋犯規。
- 44.10.2 若一位球員未注意球，面對著對手，跟隨著對手的移動而隨之移位，有任何身體接觸時，除非有其他因素，這個球員該負主要的責任。
- 除非有其他因素”一詞，係指已被對手掩護的球員，故意推人、撞人或拉人而言。
- 44.10.3 球員在場上伸展臂部或肘部超出圓柱體以佔有位

置，也是合法的動作，但是對手企圖由其旁邊通過時，就必須降低其臂部或肘部（在圓柱體內），否則他就會構成阻擋或拉人犯規。

44.11 用手及/或手臂碰觸對手

44.11.1 以單手或雙手碰觸對手，就其本身而言，不一定是犯規。

44.11.2 職員必須判別，造成身體接觸的球員是否因此得利，若身體接觸已妨礙對手的行動自由時，即為犯規。

44.11.3 當防守球員在防守的位置，把手或手臂放在持球或未持球對手身上，並保持接觸，即為非法以手或伸展手臂碰觸對手的犯規。

44.11.4 連續碰觸或戳刺持球或未持球的對手，應視為犯規，此舉可能導致比賽更為粗暴。

44.11.5 持球之進攻球員，有下列動作時，通常被視為犯規：

·“鉤”或纏住防守球員的手臂或手肘，以此得利。

·企圖控制球而“推開”前來防守的球員，或藉以拓展更大的空間。

·運球時，伸展前臂或手，防止防守球員來抄球，藉此來控制球。

44.11.6 空手之進攻球員，有下列“推開”動作時，通常被視為

犯規：

- 擺脫以接球。
- 防止防守球員比賽或與其爭一個球時
- 開拓他與防守球員間更大的空間

44.12 中鋒進攻法

44.12.1 中鋒進攻法亦適用垂直性原則

進攻與防守球員，同時在中鋒位置上時，雙方都應尊重對方的垂直權利（圓柱體）。

44.12.2 進攻或防守的中鋒球員用肩或臀部將對手頂開，或用張開的手臂和肘部，或非法使用膝部或身體其他部分妨礙對手動作的自由，都是犯規。

第 45 條 雙方犯規

45.1 定義

兩位對手幾乎在同時彼此相互發生身體接觸的犯規，即為雙方犯規。

45.2 罰則

45.2.1 每一犯規球員各登記侵人犯規一次。不必罰球。

45.2.2 比賽應如此恢復：

- 若投中有效得分照計的同時雙方犯規，則由得分隊

之對隊在端線外發球入界。

- 若雙方犯規時一隊控制球或被賦予球權，則原控球隊在犯規發生處之最近界線外發球入界。
- 若雙方犯規時無任何一隊控制球，或被賦予球權，則在犯規發生處之最近圓圈跳球。

第 46 條 不合運動道德的犯規

46.1. 定義

- 46.1.1 依據職員的判斷，一位球員違犯侵人犯規，以不正當的企圖、不合理的動作致力於比賽，不合乎規則內涵與精神，即為不合運動道德的犯規。
- 46.1.2 整場比賽中，職員宣判與認定不合運動道德的犯規，其標準應一致。
- 46.1.3 職員必須依據動作作判決
- 46.1.4 職員應依下列原則，判決該犯規是否屬於不合運動道德的犯規：
- 若一球員以不合常理的動作比賽發生身體接觸，通常即為不合運動道德的犯規。
 - 若一球員不致力比賽造成過度的身體接觸（粗暴犯規），應被判為不合運動道德的犯規。
 - 若一位球員拉、拍擊、踢或故意推對手，就是不合運動道德的犯規。

·若一球員以合理的動作致力於比賽（正常的籃球比賽），因而犯規，不是不合運動道德的犯規。

46.1.5 球員如再次違犯不合運動道德的犯規，必須取消其比賽資格。

46.2 罰則

46.2.1 登記違規球員不合運動道德犯規一次。

46.2.2 由對隊罰球，罰球之後再加中場控球權。

罰球的次數應依下列規定：

·若被犯規的球員並非正在投籃動作中：罰球二次。

·若被犯規的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投中，得分算，再加罰一次。

·若被犯規的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球未投中：應依據其投籃地點決定罰球二次或三次。

第 47 條 奪權犯規

47.1 定義

47.1.1 球員、替補員、教練、助理教練以及球隊有關人員，任何嚴重不合運動道德的行為就是奪權犯規。

47.1.2 教練應被取消資格，當：

·由於其本人違反運動道德的行為被判兩次技術犯規('C')。

·由於助理教練、替補員或球員席上球隊有關人員之違反運動道德行為('B')，與教練本身的技術犯規('C')，累積被判三次技術犯規。

47.1.3 教練被取消資格時，可由先前已登記於法定記錄表的助理教練代理，若未登記時，應由隊長代理。

47.2 罰則：

47.2.1 違犯者應登記奪權犯規一次。

47.2.2 被取消比賽資格者，應於比賽期間留置在該隊之更衣室內，或依其選擇，離開比賽場館。

47.2.3 由對隊執行罰球，並獲得中場控球權。

罰球的次數與規則 46.2.2 不合運動道德的犯規相同。

第 48 條 行為的規則

48.1 定義

48.1.1 球賽中正當的行為，需要雙方球隊成員(包括球員、替補員、教練、助理教練以及球隊有關人員)與職員、記錄台工作人員、臨場委員間，通力而真誠的合作與維護。

48.1.2 每隊應盡全力以爭取勝利，但必須具備運動家的風度與公平競爭的精神。

- 48.1.3 任何故意或屢次違反此種合作精神與規則精神的行為，可視為技術犯規，並依有關規定加以處罰。
- 48.1.4 有時職員可藉由警告球隊成員避免技術犯規發生，對於事務性質的技術違規，顯然並非故意且對比賽並無影響，除非經警告後仍然再犯，否則得予寬容不必宣判技術犯規。
- 48.1.5 球成活球後才發現技術犯規，應立即停止比賽並宣判技術犯規視同剛發生技術犯規一樣。自犯規發生到被發現的情況，均屬有效。

48.2 規定

比賽之中發生有違運動精神及公平競爭的暴力事件時，職員應立即停止比賽，如有需要，通知有關當局維護治安。

- 48.2.1 球員、替補員、教練與球隊有關人員之間，若發生任何暴力行為，職員均應採取必要措施加以制止。
- 48.2.2 上述任何人員若嚴重侵犯對手或職員時，應立刻取消其比賽資格，職員並將此事件向大會主辦當局提出報告。
- 48.2.3 僅限於職員請求時，公共治安人員始得進入球場內。惟若觀眾進入場內，顯示有暴力企圖時，治安人員應立即介入制止，以保護雙方球隊及職員。

48.2.4 所有其他的區域，包括入口、出口、走廊、更衣室等，均應由主辦單位與治安當局負責維護公共秩序。

48.2.5 球員、替補員、教練、助理教練與球隊有關人員的動作與行為，足以損壞比賽設備時，職員應予制止。當職員發現此類行為時，應立即警告該隊之教練。若再犯時，應立即判違規者技術犯規。若違規者並未列名記錄表上，技術犯規應登記教練名下並記錄“ B ”。

職員的判決就是終決，不得變更且無庸爭議。

第 49 條 球員技術犯規

49.1 定義

49.1.1 球員技術犯規係指球員與對手間未發生身體接觸的犯規。

49.1.2 當球員無視職員的警告，或有下列行為時就是技術犯規：

- 與職員、臨場委員、記錄台工作人員或對手溝通接觸時態度失當。
- 以言語或行動侵犯或激怒觀眾。
- 挑逗對手或以手在其眼前揮擺，妨礙對手視線。
- 妨礙發球入界，以致延誤比賽。
- 當球員被判犯規，不遵照職員指示適當舉手。

·更換球衣號碼，未向記錄員及職員報告。

·任何不當理由離開球場時。

·緊握籃圈，使全身重量懸掛於籃圈上。

灌籃時，球員可以：

—短暫或無意的抓籃圈。

—握住籃圈，若職員認為其意圖在避免本身或他人受傷。

49.2 罰則

49.2.1 登記該球員技術犯規一次。

49.2.2 對隊獲罰球一次，並加中場控球權。

第 50 條 教練、助理教練、替補員或球隊有關人員的技術犯規

50.1 定義

50.1.1 教練、助理教練、替補員或球隊有關人員與職員、臨場委員、記錄台工作人員及對手詢問交談或接觸時不應態度失當。

50.1.2 只有教練、助理教練、替補員或球隊有關人員准予坐在球隊席區，除下列情況外，均須留在球隊席區內：

·教練、助理教練、替補員或球隊有關人員，得經職

員允許進入球場照顧受傷的球員。

- 隊醫若認為受傷球員正處於危險狀況，急需處理時，得不經職員許可進場照料。
 - 替補員可至記錄台請求替補。
 - 教練或助理教練可以請求暫停。
 - 暫停期間，教練、助理教練、替補員或球隊有關人員可以在球隊席區附近的場內指導其球員。
- 惟比賽進行中，教練可以在球隊席區內指導其球員。
- 當比賽計時鐘停止時，教練或助理教練得以友善的態度和不干擾正常比賽的情況下，前往記錄台詢問有關統計資料。

50.2 罰則

- 50.2.1 每一事件登記教練技術犯規一次。
- 50.2.2 對隊罰球兩次後並獲中場控球權。

第 51 條 比賽休息時間的技術犯規

51.1 定義

比賽休息時間亦可宣判技術犯規。比賽休息時間包括比賽開始前的時間（20 分鐘），以及任何節與節之間的休息時間，中場休息時間，以及決勝期開始

前的時間。

比賽休息時間開始於比賽前二十分鐘，或每一節時間終了計時員信號響起之時。

下一節比賽開始的中圈跳球，當球被跳球員合法觸及時，比賽休息時間結束。

51.2 罰則

若技術犯規係由：

·球員所犯，則登記於該球員名下，對隊罰球二次。

該次犯規應累計於球隊犯規次數之內。

·教練、助理教練、球員兼教練或球隊有關人員所犯，則登記於教練名下，由對隊罰球二次。

該次犯規不累計於球隊犯規次數之內。

若技術犯規多於一次時，參閱規則第 56 條〈特殊情況下的犯規〉。

51.3 程序

罰球完畢後，每一節或決勝期應由中圈跳球開始。

第 52 條 鬥 毆

52.1 定義

鬥毆係指二人或二人以上（包括球員、替補員、教練、助理教練、或球隊有關人員），發生的肢體衝突。本條文僅討論替補員、教練、助理教練、替補員或球隊有關人員，於鬥毆的情況離開球員席區，或其他可能導致鬥毆的情況。

52.2 規定

52.2.1 在發生鬥毆或任何可能導致鬥毆的情況下，替補員或球隊有關人員若離開球隊席區，均應取消資格。

52.2.2 在發生鬥毆或任何可能導致鬥毆的情況下，僅教練及／或助理教練得離開球隊席區，以協助職員維持或恢復秩序，不應被取消資格。

52.2.3 若教練及／或助理教練離開球隊席區，卻未協助職員維持或恢復秩序，則應取消其資格。

52.3 罰則

52.3.1 替補員或球隊有關人員因離開球隊席區，而取消資格，無論其人數多寡，應登記教練技術犯規一次('B')。

52.3.2 若因鬥毆兩隊都有球員被取消資格，則無其他罰則（見規則 52.3.4，下文），由跳球恢復比賽。

- 52.3.3 所有奪權犯規應依據 B.8.3 之規定予以登記，但不累計於球隊犯規次數內。
- 52.3.4 替補員或球隊有關人員，因離開球隊席區被取消資格之前所有的犯規罰則，都應依據規則第 56 條〈特殊情況〉規定處理之。

第八章 一般規定

第 53 條 基本原則

- 53.1 比賽中的任何時間，無論是活球或死球時，每位職員都有單獨宣判犯規的權力。
- 53.2 職員可同時宣佈一隊或兩隊任何次數的犯規。無論罰則如何，在記錄簿上均應將每一犯規球員，登記犯規一次。

第 54 條 球員五次犯規

- 54.1 無論是侵人犯規及/或技術犯規，球員犯滿五次犯規時，應告知該球員已犯滿，必須於 30 秒內被替補出場。
- 54.2 一球員先前已五次犯規，若再有犯規，則應記在教練名下，在記錄表上登記'B'。

第 55 條 球隊犯規 — 罰則

55.1 定義

- 55.1.1 每一節內，每隊球員侵人與技術犯規總合滿四次時，該隊進入球隊犯規罰則階段。
- 55.1.2 所有發生在比賽休息時間內的犯規，均累計於緊接

其後的一節或決勝期中。

55.1.3 決勝期所有的犯規，均應視為第四節的一部分。

55.2 規定

55.2.1 若該隊進入球隊犯規罰則階段，其後球員對不是正在投籃動作中的對手侵人犯規，應判罰球兩次，取代發界外球控球權的罰則。

55.2.2 若發生侵人犯規時，該犯規球員之球隊正控制著活球，或正在發界外球時，則此犯規不應罰球二次。

第 56 條 特殊情況

56.1 定義

56.1.1 在犯規或違例的同一停表時間內，再有其他的犯規，則為特殊情況。

56.2 程序

56.2.1 登記所有的犯規，並確定其罰則。

56.2.2 確定犯規發生的先後順序。

56.2.3 所有同比重及雙方犯規的罰則應予抵銷，罰則經抵銷後如同未發生犯規一般。

56.2.4 抵銷罰則時，附帶的控球權也應取消。若該控球權是抵銷罰則後，其他犯規罰則的一部分，則仍須執

行之。

- 56.2.5 當執行第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發界外球時，當球成活球後，則不得與其他犯規罰則抵銷。
- 56.2.6 罰則抵銷後，其餘的犯規罰則，應按犯規先後分別執行之。
- 56.2.7 同比重的罰則相互抵銷後，無其餘罰則需執行時，則依據規則 45.2.2 規定恢復比賽。

第 57 條 罰 球

57.1 定義

- 57.1.1 罰球係指判予一位球員直接在罰球線後之半圓內作自由投籃，以獲得一分的機會。
- 57.1.2 一組罰球係指單一犯規罰則中多次的罰球。
- 57.1.3 罰球及其相關活動，於下列情況發生時結束，當球：
- 由球籃上方進入，停留其中或穿越球籃時。
 - 不可能直接中籃，或觸及籃圈後不可能中籃時。
 - 觸及籃圈之後，被一位球員合法觸及時。
 - 觸及地板。
 - 成為死球。
- 57.1.4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時，當球觸及籃圈且反彈跳起進入籃圈之前，被進攻或防守球員合法觸及時，即不再視為罰球，投中算得二分。

57.2 宣判侵人犯規後，其罰則為罰球時：

- 57.2.1 職員應指定由被犯規球員主罰。
 - 57.2.2 主罰球員如因替補需要離場時，則應在離場之前先執行罰球。
 - 57.2.3 若指定的球員因受傷或五次犯滿或被取消資格離場時，則應由其替補員主罰。如無替補員時，可由隊長或其指定的任何一位球員主罰。
- 57.3 當宣判技術犯規後，得由對隊隊長指定任何一位球員主罰。

57.4 主罰球員

- 57.4.1 應站於罰球線後及半圓內的位置上。
- 57.4.2 以任何方式投球出手，在球觸及地板之前，球應自上方進入籃內或觸及籃圈。
- 57.4.3 職員將球置於主罰球員可處理的位置，球應在五秒鐘內出手。
- 57.4.4 在球未中籃或未觸及籃圈之前，主罰球員不得觸及罰球線或其前方的地面。
- 57.4.5 不得做罰球假動作。
違反規則 57.4，均屬違例
- 57.4.6 罰則

若主罰球員違例時：在此同時或稍前，任何其他球員的違例均不予追究，且得分不計。

除非有其他罰球尚待執行，否則由對隊在罰球線延長線的邊線外發界外球。

57.5 在罰球區的球員

57.5.1 罰球區的站位：

- 最多只能有五位球員（三位防守與二位進攻），得以進站罰球區的空位，該空位視為有一公尺的深度。
- 限制區域兩邊第一空位，應由主罰的對隊球員進站。
- 球員應以間隔交替位置站位，僅能按規定進站應由其進站的空位。

57.5.2 進站各空位的球員不得：

- 57.5.2.1 進站非其有的空位。
- 57.5.2.2 在球未離主罰球員之手前，進入限制區域或中立區，或離開空位。
- 57.5.2.3 在球向球籃進行的路線上，球觸及籃圈前或可能觸及籃圈時去觸及球。
- 57.5.2.4 當球與籃圈接觸時，觸及籃或籃板。
- 57.5.2.5 由球籃下方伸手穿越籃圈觸球。

57.5.2.6 在後續有罰球的情況下，當罰球出手後，有機會中籃時，觸及球、球籃或籃板。

57.5.2.7 罰球時，球成活球後，在主罰球員球離手前，離開先前所站有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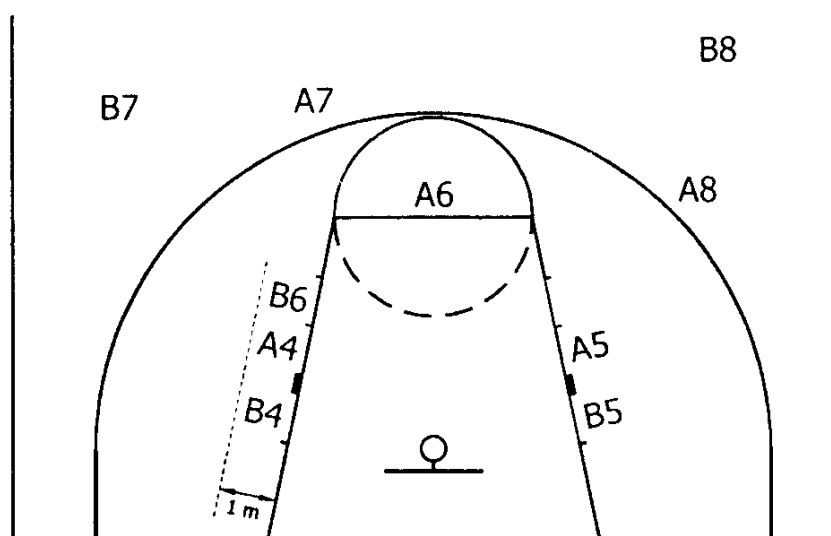


圖 14 罰球時球員的站位

57.5.3 主罰球員之對手不得：

57.5.3.1 以任何動作干擾主罰球員。

57.5.3.2 當球在球籃中時，觸及球或球籃。

57.5.3.3 當球在空中飛行時，搖動籃板或籃圈，依據職員的判斷，該動作係妨礙使球中籃。

違反規則 57.5，均屬違例

57.5.4 罰則

57.5.4.1 罰中，在罰球區站位的任何球員違反規則 57.5.1，

57.5.2.1 , 57.5.2.2 , 57.5.2.7 或 57.5.3.1 條的違例 ,
則違例不究 , 罰中有效。

57.5.4.2 罰球不中 , 下列球員違反規則 57.5.1 , 57.5.2.1 ,
57.5.2.2 , 57.5.2.7 或 57.5.3.1 條的違例 : 若

·主罰球員的隊友違例 : 由對隊在罰球線的延伸線界
外發球入界。

·主罰球員的對隊球員違例 : 該主罰球員重罰一次。

·雙方球員違例 : 在該罰球圈跳球恢復比賽。

57.5.4.3 下列球員違反規則 57.5.2.3 , 57.5.2.4 , 57.5.2.5 ,
57.5.2.6 , 57.5.3.2 或 57.5.3.3 的違例 :

·主罰球員的隊友 : 得分不算 , 由對隊在罰球線的延
伸線界外發球入界。

·主罰球員的對隊球員 : 應判得一分。

·雙方球員 : 得分不算 , 在該罰球圈跳球恢復比賽。

57.5.4.4 在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時 , 對隊球員違反
57.5.2.3 則應判罰中得一分 , 且該違犯球員應登記
技術犯規一次。

57.5.4.5 若罰球不只一次 , 僅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發
生違例 , 才處以發界外球及跳球的罰則。

57.6 所有不在罰球區空位的球員 , 應 :

57.6.1 不得以任何動作干擾主罰球員。

57.6.2 必須停留在罰球線延伸線和三分線之後，直到球觸及籃圈或完成罰球為止。

違反規則 57.6，均為違例

57.6.3 罰則

參閱上述 57.5.4 之規定

57.7 罰球之後仍有若干組罰球時，隨後發界外球或跳球時時：

57.7.1 沿罰球區的空位不得有球員進站。

57.7.2 所有球員必須停留在罰球線延伸線和三分線之後。

違反規則 57.7，均為違例

57.7.3 罰則

參閱上述 57.5.4 之規定

第 58 條 得予更正的錯誤

58.1 定義

當職員由於無心的疏忽而發生錯誤，且僅符合下列情況時，得將該錯誤予以更正：

58.1.1 不應罰球而罰球。

58.1.2 主罰球員錯誤。

58.1.3 應罰球而未罰球。

58.1.4 職員宣判得分與取消得分發生錯誤。

58.2 程序

58.2.1 上述各項錯誤之更正時效，必須在開錶後所發生第一次死球，球成活球前，經由職員發現或被發現後通知職員，才可加以更正。

程序如下：

錯誤發生	—	死球時，錯誤發生
球成活球	—	錯誤得更正
開錶或繼續走動中	—	錯誤得更正
死球	—	錯誤得更正
球成活球	—	不得更正錯誤

58.2.2 職員發現任何得以更正的錯誤，在不使任何一隊遭受不利的情況下，應立即停止比賽。若比賽中記錄員發現錯誤，他必須等到下一個死球時，鳴笛通知職員停止比賽。

58.2.3 在錯誤發生到被發現之前，所得的分數、已走過的時間及其他相關的活動，均不得取消。

58.2.4 錯誤發生後，仍處於得予更正的期間：

·若涉及錯誤更正的球員，因合法替補成為替補員時（不包括被取消資格或第五次犯滿者），則應重回球場參與更正錯誤的程序（此刻他恢復球員身份）。

更正程序完成後，得留於場內，除非教練按

程序再請求替補，使其離開比賽場地。

·若該球員因已犯規滿五次或被取消資格，並已被替補離場，合法的替補員得參與更正錯誤。

58.2.5 錯誤更正後，應自發現錯誤之時重新開始。球應交與發現錯誤之時所控球之球隊。

58.2.6 裁判員在法定記錄表上簽名後，各種得予更正的錯誤不得再予更正。

58.2.7 任何記錄員的誤填，包括得分、犯規次數或暫停次數等並不屬於得予更正的錯誤，在裁判員簽署法定記錄表之前的任何時間內，均得由職員加以更正。

58.3 例外

58.3.1 若該錯誤為不應罰球而罰球、主罰球員錯誤，因該錯誤而執行的罰球與相關活動均取消不算。惟技術犯規、不合運動道德犯規、奪權犯規則例外。

58.3.2 若該錯誤為主罰球員錯誤、應罰球而未罰球，自錯誤發生到被發現，控球權始終未改變，則比賽應由錯誤更正一般正常的罰球之後再度恢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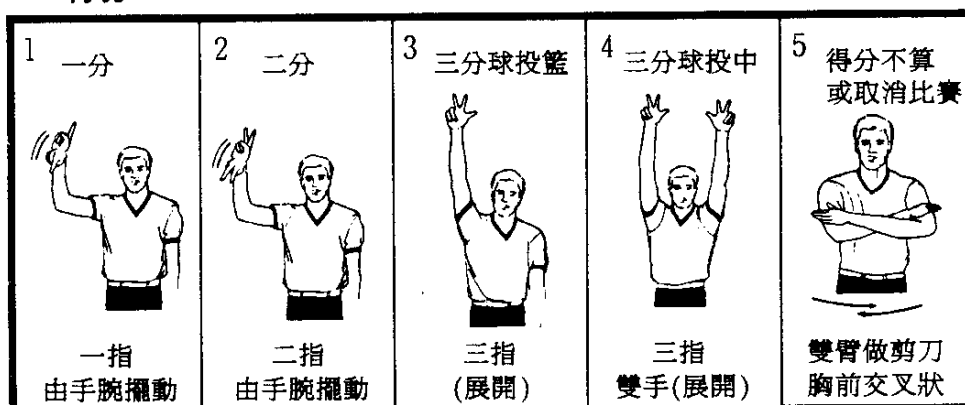
58.3.3 若該錯誤為應罰球而未罰球，該隊已因此項錯誤獲得控球權且投籃得分，則此一錯誤應不予追究。

A - 職員的手號

A.1 本規則所圖示之手號表，才是正式的職員手號，所有的比賽所有的職員都必須使用之。

A.2 記錄台工作人員嫻熟各種手號，亦屬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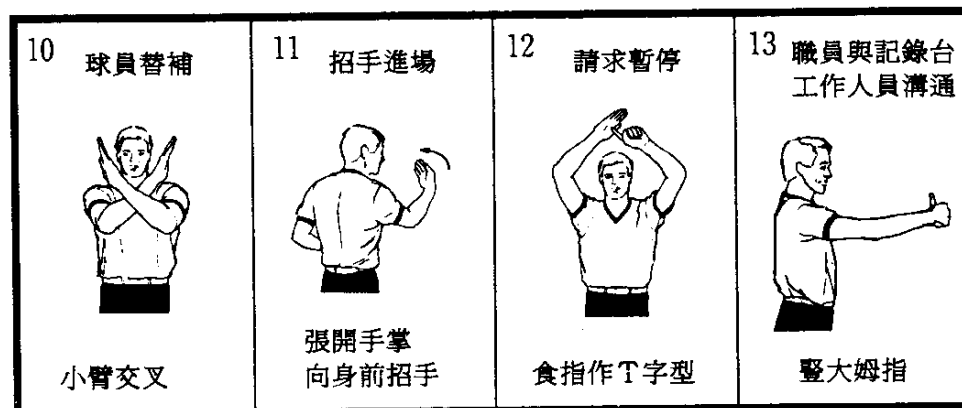
I. 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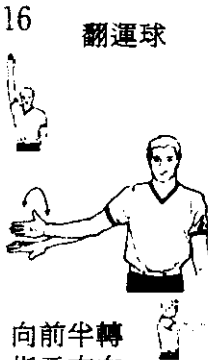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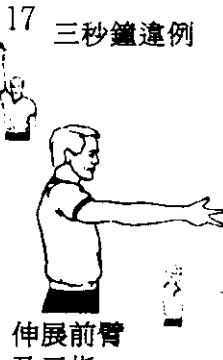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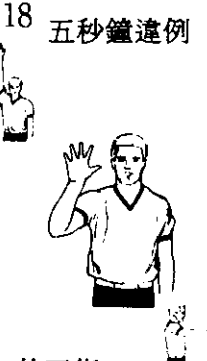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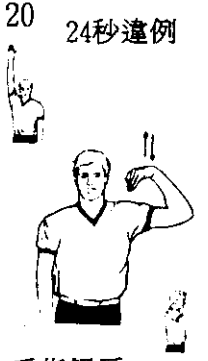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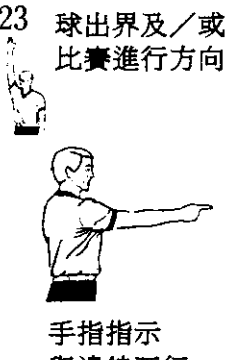
II. 有關計時鐘的手號



III. 執行程序















V. 違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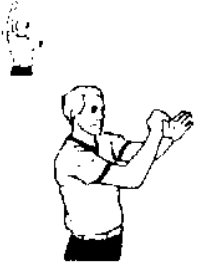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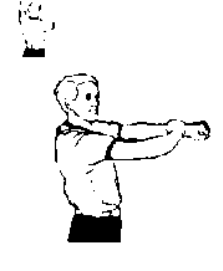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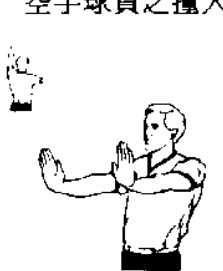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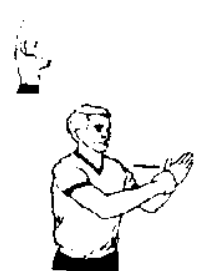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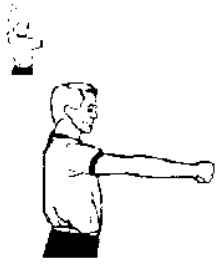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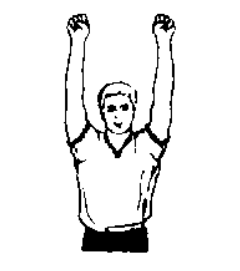
<p>14 帶球走</p>  <p>雙拳輪轉</p>	<p>15 不合法運球 或兩次運球</p>  <p>雙手拍球動作</p>	<p>16 翻運球</p>  <p>向前半轉 指示方向</p>	<p>17 三秒鐘違例</p>  <p>伸展前臂 及三指</p>
<p>18 五秒鐘違例</p>  <p>伸五指</p>	<p>19 八秒鐘違例</p>  <p>伸八指</p>	<p>20 24秒違例</p>  <p>手指觸肩</p>	<p>21 球回後場</p>  <p>揮動手臂 用食指指示</p>
<p>22 故意腳踢球</p>  <p>用手指指腳</p>		<p>23 球出界及／或 比賽進行方向</p>  <p>手指指示 與邊線平行</p>	<p>24 跳球</p>  <p>姆指向上</p>

V. 向記錄台報告犯規 (三個步驟)




第一步驟 — 球員的號碼

25 4 號 	26 5 號 	27 6 號 	28 7 號 
29 8 號 	30 9 號 	31 10 號 	32 11 號 
33 12 號 	34 13 號 	35 14 號 	36 15 號 

第二步驟 — 犯規的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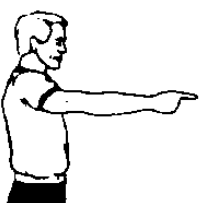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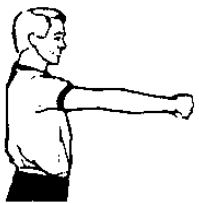
<p>37 手部不合法動作</p>  <p>擊腕</p>	<p>38 阻擋 (進攻或防守)</p>  <p>雙手插腰</p>	<p>39 用肘犯規</p>  <p>肘向後振</p>	<p>40 拉人</p>  <p>手握腕</p>
<p>41 推或 空手球員之撞人</p>  <p>模仿'推'</p>	<p>42 帶球撞人</p>  <p>握拳擊掌</p>	<p>43 控球隊犯規</p>  <p>握拳伸臂指向 犯規球隊本籃</p>	<p>44 雙方犯規</p>  <p>握拳交叉揮動</p>
<p>45 技術犯規</p>  <p>手掌作T形</p>	<p>46 不合運動道德之犯規</p>  <p>握腕</p>	<p>47 奪權犯規</p>  <p>握拳舉雙臂</p>	

第三步驟 — 宣判罰球次數

48 罰一次  伸一指	49 罰二次  伸二指	50 罰三次  伸三指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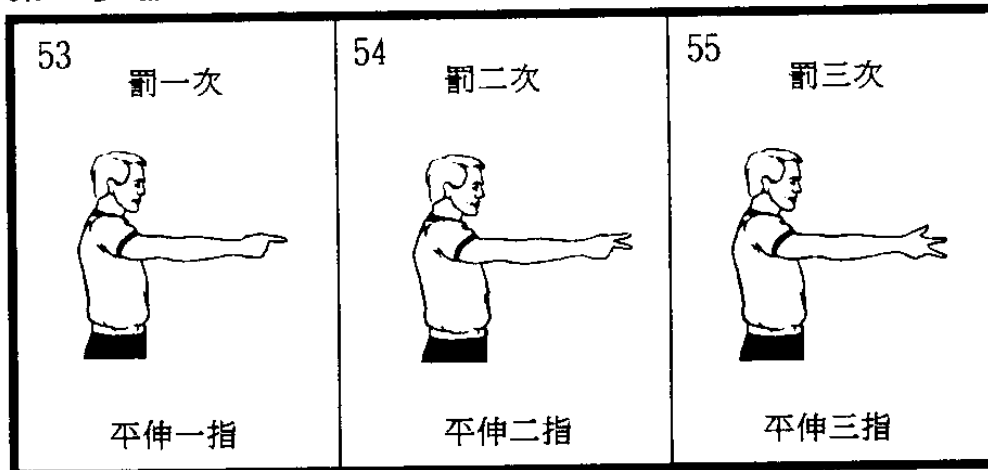
或

比賽進行方向

51  手指指示 與邊線平行	52 控球隊犯規  握拳伸臂 與邊線平行
--	---

VI. 執行罰球的手號（二個步驟）

第一步驟 — 在限制區域內



第二步驟 — 在限制區域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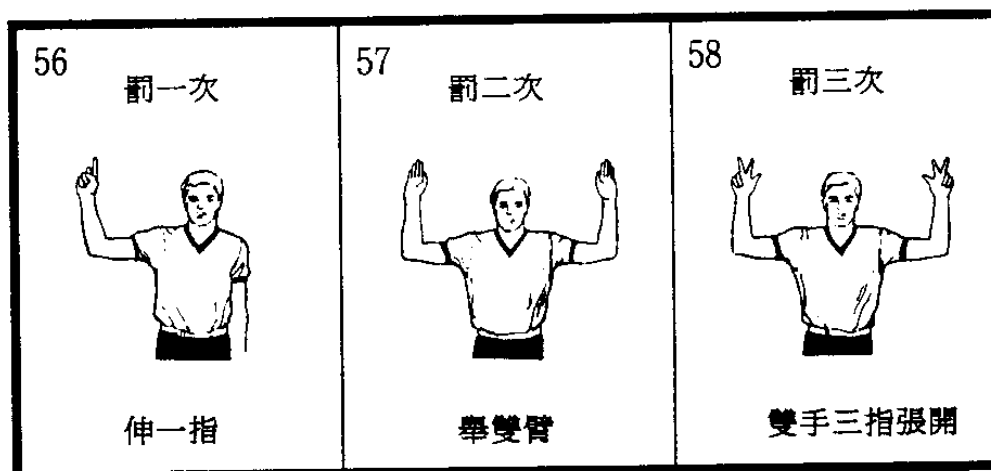


圖 15 職員的手號

B - 比賽記錄表



國際籃球總會法定記錄表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詳

A 隊 _____		B 隊 _____							
比賽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裁判員 _____							
場次 _____ 地點 _____		檢察員 _____							
A 隊 暫停 <input type="checkbox"/> ① <input type="checkbox"/> ② <input type="checkbox"/> 球隊犯規 ① <input type="checkbox"/> ① <input type="checkbox"/> ② <input type="checkbox"/> ② <input type="checkbox"/> ③ <input type="checkbox"/> ③ <input type="checkbox"/> ④ <input type="checkbox"/> ④ <input type="checkbox"/> ④ <input type="checkbox"/> ④ <input type="checkbox"/> 決勝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得 分 隨 登							
		A	B	A	B	A	B	A	B
		1	1	41	41	81	81	121	121
		2	2	42	42	82	82	122	122
		3	3	43	43	83	83	123	123
		4	4	44	44	84	84	124	124
		5	5	45	45	85	85	125	125
		6	6	46	46	86	86	126	126
		7	7	47	47	87	87	127	127
		8	8	48	48	88	88	128	128
		9	9	49	49	89	89	129	129
		10	10	50	50	90	90	130	130
		11	11	51	51	91	91	131	131
		12	12	52	52	92	92	132	132
		13	13	53	53	93	93	133	133
		14	14	54	54	94	94	134	134
		15	15	55	55	95	95	135	135
		16	16	56	56	96	96	136	136
		17	17	57	57	97	97	137	137
		18	18	58	58	98	98	138	138
		19	19	59	59	99	99	139	139
		20	20	60	60	100	100	140	140
		21	21	61	61	101	101	141	141
		22	22	62	62	102	102	142	142
		23	23	63	63	103	103	143	143
		24	24	64	64	104	104	144	144
		25	25	65	65	105	105	145	145
		26	26	66	66	106	106	146	146
		27	27	67	67	107	107	147	147
		28	28	68	68	108	108	148	148
		29	29	69	69	109	109	149	149
		30	30	70	70	110	110	150	150
		31	31	71	71	111	111	151	151
		32	32	72	72	112	112	152	152
		33	33	73	73	113	113	153	153
		34	34	74	74	114	114	154	154
		35	35	75	75	115	115	155	155
		36	36	76	76	116	116	156	156
		37	37	77	77	117	117	157	157
		38	38	78	78	118	118	158	158
		39	39	79	79	119	119	159	159
		40	40	80	80	120	120	160	160
教練 _____		助理教練 _____		比賽結果 A 隊 _____ B 隊 _____		勝隊 _____			
B 隊 暫停 <input type="checkbox"/> ① <input type="checkbox"/> ② <input type="checkbox"/> 球隊犯規 ① <input type="checkbox"/> ① <input type="checkbox"/> ② <input type="checkbox"/> ② <input type="checkbox"/> ③ <input type="checkbox"/> ③ <input type="checkbox"/> ④ <input type="checkbox"/> ④ <input type="checkbox"/> ④ <input type="checkbox"/> ④ <input type="checkbox"/> 決勝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球員編號 球員姓名 球員分 犯規 1 2 3 4 5 6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教練 _____		助理教練 _____		記分員 _____		計時員 _____		24" 計時員 _____	
				裁判員 _____		檢察員 _____		抗議球隊隊長簽名 _____	

圖 16 法定記錄表

B.1 法定記錄表如圖 16 所示，為國際籃球總會技術委員會審定。

B.2 本表包括正本一頁及副本三頁，顏色各不相同。白色的正本送國際籃球總會。副本第一頁為藍色，由主辦單位存查。副本第二頁為粉紅色，交給勝隊。副本最後一頁為黃色，交給敗隊。

備註：1.建議記錄員於登錄記錄表時，使用不同的兩種筆，其一用於第一、三節，另一用於第二、四節。
2.記錄表可用電子設備記錄完成之。

B.3 至少在比賽開始前二十分鐘，記錄員應依下列規定完成準備：

B.3.1 他應在記錄表的頂上空格內，先填寫兩隊隊名，第一隊應為本地（主）隊。

如係錦標賽或在中立球場比賽時，則秩序冊上排名在前的球隊為第一隊。

第一隊即為 A 隊，第二隊即為 B 隊。

B.3.2 若該比賽為錦標賽的一場，則記錄員應填寫：

- 錦標賽名稱。
- 場次。

- 時間與地點。
- 裁判員與檢察員姓名。

比賽記錄表

球隊 A	HOOPERS	球隊 B	POINTER				
比賽名稱：	ELW	日期：	20.11.2000	時間：	20:00	裁判員：	WALTON, M.
場次：	3	地點：	MUNICH	檢察員：	CHANG, Y.		

圖 17 記錄表的標題

- B.3.3 記錄員應依據教練或其代表提出的出賽名單填寫球員姓名，A 隊填在記錄表的上半部，B 隊填在記錄表的下半部。
- B.3.3.1 第一欄內，填寫球員證的編號（最後三位數）。若於錦標賽中，僅於該球隊第一次出賽時，須登記球員證的編號。
- B.3.3.2 第二欄內，在球員號碼欄旁，登記球員姓與名的縮寫，均應使用大寫字母，在隊長姓名之後另寫（Cap）字樣。
- B.3.3.3 若球隊不足十二人，記錄員應將球員證編號、姓名、號碼以橫線劃去。
- B.3.4 在每隊記載的底格，記錄員應以（大寫字母）登記該隊教練及助理教練的姓名。

B.4 至少在比賽開始前十分鐘，教練應：

- B.4.1 確認球員的號碼與姓名。
- B.4.2 確認教練與助理教練的姓名。
- B.4.3 決定五位先發球員，在球員入場欄內劃上‘×’的記號。
- B.4.4 在記錄表上簽署。

A 隊教練應先提供此項資訊。

B.5 比賽開始時，記錄員應在先發球員第四欄的號碼旁，劃一小的‘⊗’並加一圈。

B.6 比賽中，替補員首次上場比賽時，亦應劃一小的‘×’
(不加圈)。

球隊A：HOOPERS		暫停		球隊犯規		犯規				
① ⊗ ② ⊗		節 ① ⊗ ⊗ ⊗ ⊗ ② ⊗ ⊗ ⊗ ⊗		1 2 3 4 5						
③ ⊗ ④ ⊗ ⊗		節 ③ ⊗ ⊗ ⊗ ⊗ ④ ⊗ ⊗ ⊗ ⊗								
⊗ ⊗ ⊗ ⊗ ⊗		決勝期								
球員號碼	球員姓名	隊名	球員入場	犯規						
001	MAYER, F.	4	⊗	P ₂						
002	JONES, M.	5	⊗	P	P	P				
003	SMITH, E.	6	⊗	P ₂	U ₂	P	P			
004	FRANK, Y.	7	×	T ₁	P ₂					
010	NANCE, L.	8	⊗	P	P	U ₁				
012	KING, H. (CAP)	9	⊗	P	P					
		10								
015	RUSH, S.	11	×	P ₃	P ₂					
		12								
021	MARTINEZ, M.	13	×	P ₂	P	P ₂	T _C			
022	SANCHES, N.	14	×	P ₂	P ₂	P ₂	P	U ₂		
024	MANOS, K.	15	×	P ₂	D ₂					
教練：LOOR, A.							C ₂	B ₂		
助理教練：MONTA, B.										

圖 18 記錄表的球隊登記

B.7 請求暫停的記錄如下：

- B.7.1 每一節及決勝期請求暫停時，應在隊名下方請求暫停的格子內，劃一大的‘×’。
- B.7.2 每一節及決勝期結束，應在未使用的空格內劃上二條平行線。

B.8 犯規

- B.8.1 球員違犯侵人犯規、技術犯規、不合運動道德的犯規或奪權犯規，應登記於球員名下。
- B.8.2 教練、助理教練、替補員與球隊有關人員的犯規為技術犯規或奪權犯規時，應登記於教練名下。
- B.8.3 登記犯規的規定如下：
 - B.8.3.1 侵人犯規應記‘P’。
 - B.8.3.2 球員技術犯規應記‘T’。
 - B.8.3.3 教練由於違反運動道德行為，被判技術犯規應記‘C’。
 - B.8.3.4 教練因其他原因而被判的技術犯規應記‘B’。
 - B.8.3.5 不合運動道德的犯規應記‘U’。
 - B.8.3.6 奪權犯規應記‘D’。
 - B.8.3.7 任何犯規若伴隨有罰球時，應將罰球次數(1,2 或 3)登記於‘P’，‘T’，‘C’，‘B’，‘U’或‘D’的旁邊。
 - B.8.3.8 依據規則第 56 條 (特殊情況)，兩隊犯規罰則屬同等比重而予以抵銷者，則應在‘P’，‘T’，‘C’，‘B’，‘U’或‘D’的旁邊加一小的‘c’。

B.8.3.9 每一節終了時，記錄員應在已使用過的空格與未使用的空格之間，劃一粗黑線。

比賽終了時，記錄員應以粗黑的橫線刪去剩餘的空格。

B 奪權犯規登記範例：

教練、助理教練、替補員及球隊有關人員因離開球隊席區被判奪權犯規時（規則第 52 條鬥毆），應依下列方式登記，在剩餘的空格中寫下'F'。

若只有教練被判奪權：

教 練： LOOR, A.	D ₂	F	F
助理教練： MONTA, B.			

若只有助理教練被判奪權：

教 練： LOOR, A.	B ₂		
助理教練： MONTA, B.	F	F	F

若教練、助理教練兩人均被判奪權：

教 練： LOOR, A.	D ₂	F	F
助理教練： MONTA, B.	F	F	F

若替補球員犯規少 4 次，則' F'應填所有留下來的空格內：

003	SMITH, E.	6	⊗	P ₂	P ₂	F	F	F
-----	-----------	---	---	----------------	----------------	---	---	---

若此次犯規是替補球員的第 5 次犯規，則' F' 應 填

002	JONES, M.	5	⊗	T ₂	P ₃	P ₁	P ₂	F
-----	-----------	---	---	----------------	----------------	----------------	----------------	---

入最後一個空格內：

若替補球員已經第 5 次犯規（犯滿離場），則‘ F’應填入最後一個空格內：

除上述球員史密斯、瓊斯和羅斯的例子外，若球隊

015	RUSH, S.	11	×	T ₂	P ₃	P ₂	P ₁	P ₂	F
-----	----------	----	---	----------------	----------------	----------------	----------------	----------------	---

教 練： LOOR, A.	B ₂		
助理教練： MONTA, B.			

有關人員的奪權犯規應登記教練名下，如后：

備註：教練技術犯規或規責第 52 條（鬥毆）所導致的奪權犯規，不計入球隊犯規次數中。

B.8.3.11 替補球員的奪權犯規（並非第 52 條—鬥毆），應登記如下：

001	MAYER, F.	4	⊗	D				
-----	-----------	---	---	---	--	--	--	--

及

教 練： LOOR, A.	B ₂		
助理教練： MONTA, B.			

B.8.3.12 助理教練的奪權犯規（並非第 52 條—鬥毆），應登記如下：

教 練： LOOR, A.	B ₂		
助理教練： MONTA, B.	D		

B.8.3.13 球員第 5 次犯規後被判奪權犯規(並非第 52 條—鬥毆)，應登記如下：

015	RUSH, S.	11	×	T ₂	P ₃	P ₂	P ₁	P ₂	D
-----	----------	----	---	----------------	----------------	----------------	----------------	----------------	---

及

教練：LOOR, A.	B ₂		
助理教練：MONTA, B.			

B.9 球隊犯規

B.9.1 記錄表上，(緊接著球隊名稱和球員姓名之間)，每一節各有四格供登記球隊犯規之用。

B.9.2 每當球員犯規，不論是侵人，技術犯規，不合運動道德或奪權犯規，記錄員應登記該違犯球員所屬球隊犯規一次，並在球隊犯規欄內劃一‘x’。

B.10 得分隨登

B.10.1 記錄員應在得分隨登欄，登記兩隊的得分累計。

B.10.2 記錄表上有四欄，供得分隨登之用。

B.10.3 每一欄包括四個直行空格，左邊兩排空格供 A 隊使用，右邊兩排空格供 B 隊使用。

居中間的兩排分別供兩隊使用的得分累計(160 分)。

	A	B
	1	● 6
	2	● 6
⑤	↗ 3	
	4	4
11	↗ 5	⑤
11	● 5	
	7	7
10	↗ 8	
	9	↗ ⑩
	10	10
⑩	↗ 11	
	12	↗ ⑦
4	13	● 7
5	● 14	
5	● 15	6
	16	16
5	↗ 17	
	18	18 ⑥
6	↗ 19	
	20	↗ 9
	21	21
⑪	↗ 22	9
	23	● 9
11	↗ 24	
	25	↗ 7
	26	● 7
⑤	↗ 27	
	28	↗ 8
10	↗ 29	
	30	↗ 8
4	↗ 31	
	32	32 5
4	↗ 33	● 5
4	● 34	
	35	35 10
10	↗ 36	
	37	↗ 12
	38	38
⑩	↗ 39	12
10	● 39	

圖 19
得分隨登

記錄員應：

- 首先劃一斜線/代表投中，而以黑點●代表罰中。這兩種記號應劃記於新的累計總分上。
- 然後在得分累計格內（新劃/或●）旁邊的空格中，記錄員應登記投中或罰中的球員號碼。

B.11 得分隨登：相關要點

- B.11.1 投中三分球的球員，應在適當格內填其號碼，並於號碼外加劃一圈。
- B.11.2 一球員意外投中本籃的得分，應登記對隊隊長投中。
- B.11.3 凡球未進籃的得分（第 41 條妨礙投籃及干擾球），應記試投該球球員投中。
- B.11.4 每一節終了時，記錄員應於各隊最後的得分累計數目上，以粗黑筆跡劃圈‘○’。於該數目及該得分球員號碼下，以粗黑筆跡劃一橫線。
- B.11.5 每一節或決勝期開始，記錄員應自中斷的分數，繼續同步得分隨登。
- B.11.6 只要情況許可，記錄員應隨時以目視比對得分累計與計分板上的分數。若有誤差，而得分累計為正確，記錄員應立刻採取步驟更正，記錄員應在最近的死球且停錶時，儘速通知裁判員。

B.12 得分隨登：總結

B.12.1 比賽終了時，記錄員應於各隊最後的得分數目及該得分球員號碼下，以粗黑筆跡劃二條橫線。緊接著記錄員應在該欄內劃一對角線刪去兩隊不要的數字（得分隨登）。

7	70	71	6
7	71	72	
7	72	73	8
	73	74	
9	74	75	
	75	76	
11	76	77	
	77	78	
	78	79	
	79	80	
	80	81	

圖 20
總結

- B.12.2 每一節和決勝期終了時，記錄員應在記錄表下方適當空格內，填寫兩隊該節的得分。
- B.12.3 比賽終了時，記錄員應填寫兩隊的最後總分，與獲勝球隊的隊名。
- B.12.4 計時員、二十四秒計時員先在記錄表上簽名，記錄員再在記錄表上簽名。
- B.12.5 檢察員簽名之後，裁判員最後檢視記錄表後簽名，此項動作即結束該場球賽工作。

備註：如兩隊中有某一隊隊長在記錄表上簽名抗議（使用“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時，則記錄台工作人員及檢察員，須等待裁判員之處理，直到獲准離開為止。

比分： 節 ① A 15 B 15 ② A 19 B 10 節 ③ A 26 B 26 ④ A 16 B 25 決勝期 A 1 B 1	比賽結果： A隊 <u>76</u> B隊 <u>72</u> 勝隊： <u>HOOPERS</u>
記錄員： _____ 計時員： _____ 24秒計時員： _____	裁判員： _____ 檢察員： _____ 抗議球隊隊長簽名： _____

圖 21 記錄表底部

C - 抗議程序

在國際籃球總會主辦的正式比賽，若一球隊認為職員（裁判員或檢察員）之判決有損其權益，或於比賽進行中所發生的任何事故，確信足以損害該隊之權益且有異議時，必須依下列程序進行：

- C.1 若在比賽終了時，球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該隊隊長應立即通知裁判員，對球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隊長在比賽記錄表“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簽署。

為使此項抗議具有效力，應由在場球隊正式代表（國家籃球協會或該俱樂部），於比賽後 20 分鐘內，以書面確認此抗議。

內容不必詳細解釋，僅寫下如：（甲國籃協或甲俱樂部抗議甲隊對乙隊比賽之結果），然後應將相當於德幣 500 馬克的保證金，繳交給國際籃球總會代表或技術委員會代表。

- C.2 當球隊提出抗議之後，臨場委員或裁判員應於該場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向國際籃球總會的代表或技術委員會主席報告此一事件。

- C.3 該隊之國家籃球協會或該俱樂部，應於該場比賽終了一小時內，向技術委員會主席提出抗議書。
如經受理，則保證金必須發還。
- C.4 若有關雙方球隊之國家籃球協會或所屬俱樂部不服技術委員會之裁決，則可向大會之審判委員會提出上訴。
惟此一上訴，必須在技術委員會決議後 20 分鐘內提出，並繳交相當於德幣 1000 馬克的保證金。
審判委員會為終審機關，其判決即為終決。
- C.5 錄影帶、影片、圖片或任何視訊電子數位設備等，均不得作為比賽結果判定之用。上述專用設備僅在比賽結束後，提供教育訓練及判定責任歸屬之用。

D - 球隊名次之判定

D.1 程序：

球隊在每組比賽名次，依據其勝負場數，以所得積分計算，即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包括人數不足判定失敗者），棄權得零分。

- D.1.1 若兩隊積分相等，則以該兩隊之比賽勝負而定，勝者佔先。
- D.1.2 若該兩隊之間的比賽不只一場，且兩隊的得分與失分均相等，則應以該兩隊在同組內所有比賽的得分總和，除失分總和之商為依據。
- D.1.3 有兩隊以上積分相等，則應適用第二個判定標準。即依據積分相等數隊之間的比賽結果，判定名次。
- D.1.4 若依據第二個判定標準仍相等時，再依據該數隊之間比賽的得、失分之商判定之。
- D.1.5 若仍相等，則再依據該數隊在該組所有比賽的得、失分之商判定之。
- D.1.6 若依據上述之判定標準，僅餘兩隊仍相等時，則再回復適用 D.1.1 和 D.1.2 條之程序。
- D.1.7 若依據上述之判定標準，仍有兩隊以上相等時，則再回復適用 D.1.3 條之程序。
- D.1.8 得失分之商係以除法計算。

D.2 例外

若經由以上程序，仍無法分出名次，最後的判定方法即為抽籤。抽籤方法由臨場技術委員或主辦當局制定之。

例外情形舉例說明：

A. B. C. 三隊比賽結果：
A VS B 82-75
A VS C 64-71
B VS C 91-84

最後名次：

球隊	應賽	勝	負	積分	得分 — 失分	商率
A	2	1	1	3	146 — 146	1.000
B	2	1	1	3	166 — 166	1.000
C	2	1	1	3	155 — 155	1.000

名次判定：
第一名 B — 166分
第二名 C — 155分
第三名 A — 146分

若經由以上程序，仍無法分出名次，最後的判定方法即為抽籤。抽籤方法由臨場委員或主辦當局制定之。

D.3 各相關情況之舉例說明

D.3.1 兩隊積分相等，兩隊之間僅賽一場。

球隊	應賽	勝	負	積分
A	5	4	1	9
B	5	4	1	9
C	5	3	2	8
D	5	2	3	7
E	5	2	3	7
F	5	0	5	5

A 隊與 B 隊之間比賽的勝隊應為第一名，D 隊與 E 隊之間比賽的勝隊應為第四名。

D.3.2 兩隊同屬一組 – 積分相等，兩隊之間賽兩場。

球隊	應賽	勝	負	積分
A	10	7	3	17
B	10	7	3	17
C	10	6	4	16
D	10	5	5	15
E	10	3	7	13
F	10	2	8	12

可能有下列三種結果：

D.3.2.1 A 隊兩場均勝故：

第一名：A

第二名：B

D.3.2.2 兩隊各勝一場：

A VS B 90 - 82

B VS A 69 - 62

得分 - 失分： A : 152 - 151

B : 151 - 152

商率： A : 1.0066

B : 0.9934

故 第一名：A

第二名：B

D.3.2.3 兩隊各勝一場：

A VS B 90 - 82

B VS A 70 - 62

兩隊得失分之差相等(152-152), 其商亦同(1.000), 名次的判定應依據該兩隊在該組所有比賽的得失分之商判定之。

D.3.3 兩隊以上積分相等：

球隊	應賽	勝	負	積分
A	5	4	1	9
B	5	4	1	9
C	5	4	1	9
D	5	2	3	7
E	5	1	4	6
F	5	0	5	5

A、B、C 三隊的比賽結果：A VS B 82 - 75

A VS C 77 - 80

B VS C 88 - 77

最後名位：

球隊	應賽	勝	負	積分	得分-失分	商率
A	2	1	1	3	159 - 155	1.0258
B	2	1	1	3	163 - 159	1.0251
C	2	1	1	3	157 - 165	0.9515

故 - 第一名：A

第二名：B

第三名：C

若三隊間的商率仍相等，則應以三隊在該組中各場比賽的商率作為判定名次的標準。

D.3.4 多數球隊積分相等時：

球隊	應賽	勝	負	積分
A	5	3	2	8
B	5	3	2	8
C	5	3	2	8
D	5	3	2	8
E	5	2	3	7
F	5	1	4	6

判定名次時，只能以積分相等的各隊之間的比賽為依據。

可能情況有下列兩種：

球隊	I.		II.	
	勝	負	勝	負
A	3	0	2	1
B	1	2	2	1
C	1	2	1	2
D	1	2	1	2

I：的情況 — 第一名：A隊

B，C，D三隊的名次判定應依據上第三例。

II：的情況 — A及B，C及D依據上述 D.3.2. 之情況判定名次。

比賽球隊無故不出場比賽，或在比賽中途退出離場者，以棄權論處，其積分為（零）。

技術委員會並可決定將其名次排在最後。如果有同一隊重覆地違例，亦可同樣處理。

但該棄權之球隊已完成之各場比賽分數仍屬有效，以供其他球隊名次判定之用。

E - 電視暫停

E.1 定義

比賽的主辦單位可決定是否採用電視暫停，如果採用其時間長短為（60，75，90 或 100 秒）。

E.2 規定

E.2.1 除了正規的暫停之外，每一節可有一次的電視暫停。決勝期則不能再有電視暫停。

E.2.2. 每一節第一次的暫停（球隊暫停或電視暫停），其時間長短應為 60，75，90 或 100 秒。

E.2.3. 每一節中其他的暫停，其時間長短應為 60 秒。

E.2.4. 兩隊在前三節的比賽中，每一節可請求暫停一次，第四節可請求暫停兩次。

比賽中任何時間所請求的暫停，其時間長短應為：

·若每一節的第一次暫停視為電視暫停，其時間長短應為 60，75，90 或 100 秒。（參閱上文 E.2.2）

·若在電視暫停之後，兩隊各自所請求的暫停不視為電視暫停則其時間長短應為 60 秒。（參閱上文

E.2.3）

E.3 程序

E.3.1 電視暫停的最佳時機，應該是每節比賽還剩五分鐘

的時候。但是並無硬性之規定。

E.3.2 若在每節比賽還剩五分鐘的時候，兩隊均未請求暫停，接著第一個停錶的死球時機，則為該節的電視暫停。

E.3.3 若在每節比賽還剩五分鐘之前，有一球隊已請求暫停，則該次暫停應視為電視暫停。

此次暫停視為電視暫停和球隊暫停，因此，在本節之內該隊不得再請求暫停。此項原則適用於前三節的比賽，而第四節時該隊仍可再請求一次暫停。

E.3.4 根據前述程序，前三節中每一節最少有一次暫停，最多有三次暫停，而第四節的暫停最多可達五次。

規 則 及 比賽程序結束